

《俱舍論》卷 4

〈分別根品〉第二之二

(大正 29, 18b10-22a9)

釋宗證重編¹

貳、明俱生諸法——約俱生辨用

(壹) 正明俱起

一、問

今應思擇：一切有為，如相不同，生亦各異，為有諸法決定俱生？²

二、答

(一) 略答

有定俱生。³

(二) 開章門

謂一切法略有五品：一、色⁴，二、心⁵，三、心所⁶，

四、心不相應行⁷，五、無為。⁸

「無為」無生，此中不說。⁹

¹ 編按：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修改重編。

² idamidānīm vicāryate kimete saṃskṛtā dharmā yathā bhinnalakṣaṇāḥ evaṃ bhinnotpādāḥ ?

³ santīty āha

⁴ Rūpa. (大正 29, 18d, n.9)

⁵ Citta. (大正 29, 18d, n.10)

⁶ Caitasika. (大正 29, 18d, n.11)

⁷ Citta-viprayukta-saṃskāra. (大正 29, 18d, n.12)

⁸ sarva ime dharmāḥ pañca bhavanti rūpam cittam caitasikāḥ cittaviprayuktāḥ saṃskārāḥ asaṃskṛtaṃ ca

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0a24-b10)：

「今應思擇」至「決定俱生」者，此下當品大文第二、明俱生法，即約俱生辨用。就中，一、正明俱起，二、廣辨差別。就初門中，一、明色法俱生，二、明四品同起。此下第一、明色法俱生。將明問起。就中，一、問，二、答。此即問也。今應思擇：一切有為，如體相不同，生時亦各各別異而生，為有諸法決定俱生？又解：總為一問：一切有為，如體相不同，其生亦各異；於此異體別生有為法中，為有諸法決定俱生？

「有定俱生」至「此中不說」者，就答中：一、總答，二、別明。此即總答。必有諸行決定俱生。

總說諸法略有五品。所以不說「無為」，此品明諸法用，所以但明前四品法。就中，色、心，〈界品〉廣明，更不別顯，但辨「但*生」；心所、不相應，前來不說，此品廣明。且辨「俱生」。

*按：「但」，應為「俱」之形訛。

(2) tatrāsaṃskṛtaṃ naivotpadyate

(三) 依章別釋

1、明色法俱生

今先辯「色，決定俱生」。¹⁰

頌曰：欲：微聚——無聲無根，有八事；
有身根，九事；
十事，有餘根。¹¹ [023]

論曰：

(1) 明欲界色俱生

A、正釋

(A) 釋「微聚」

色聚極細，立「微聚」名，為顯更無細於此者。¹²

(B) 辨欲界微聚俱生事

a、約欲界無聲

(a) 約無根：釋「欲：微聚無聲無根有八事」

此在欲界，無聲無根，八事俱生，隨一不減。¹³

¹⁰ rūpiṇām tu dharmāṇāmayam niyamaḥ

¹¹ (1) kāme 'ṣṭadavyako 'śabdaḥ paramāṇur anindriyaḥ kāyendriyī navadravyo daśadravyo 'parendriyaḥ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70b10-15) :

「今先辨色」至「十事有餘根」者，此即別答，明色俱生。

一切諸色略有二種：一、是極微聚——即五根、五境，二、非極微聚——即無表色。此中且辨極微聚也。

微聚是假，假必依實，實有多小不同；是即約假聚明有實數也。

¹²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525a4-12) :

「論曰」至「細於此者」，此釋頌「微聚」也。

極微非聚，「微」是七微聚；色之中，微聚最細。此文亦顯色等極微，自類聚集成其微聚。

又釋：同《正理》。《正理》云：「色之極少，更無分故，立『極少』名。如一剎那名『時極少』，更不可折為半剎那；如是眾微展轉和合定不離者，說為『微聚』。」准此論文，「微」是極微，「聚」是八、九^[1]微等。

二釋之中，後釋為善。

[1] [九] — 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《順正理論》卷 10 (大正 29, 383c10-14) :

有對色中，最後細分，更不可析，名曰「極微」。謂此極微，更不可以餘色覺慧分析為多，此即說為色之極少，更無分故，立極少名。如一剎那名「時極少」，更不可析為半剎那；如是眾微展轉和合定不離者，說為「微聚」。

(3) sarvasūkṣmo hi rūpaṅghātaḥ paramāṇurityucyate yato nānyataro vijñāyeta

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70b15-27) :

「論曰」至「隨一不減」者，就長行中，一、釋頌文，二、便明上界，三、問答分別，四、止諍論。就釋頌文中，一、正釋，二、釋外難。此下正釋，即釋上兩句。

於欲界中色聚極細，無聲無根，外山河等猶八俱生，隨一不減，立「微聚」名，

云何八事？¹⁴

謂四大種及四所造——色、香、味、觸。¹⁵

〔b〕約有身根：釋「欲：微聚無聲有身根，九事；十事，有餘根」

無聲有根諸極微聚，此俱生事，或九、或十。¹⁶

◎有身根聚，九事俱生：八事如前，身為第九。¹⁷

◎有餘根聚，十事俱生：九事如前，加眼等一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必不離身，展轉相望處各別故。¹⁸

〔b〕約欲界有聲

於前諸聚，若有聲生，如次數增，九、十、十（18c）一。

以有聲處不離根生，謂有執受大種因起。¹⁹

為顯更無細於此者。言「微聚」者，顯細少聚。謂色聚中極少細聚，名為「微聚」，即微是聚也；非是極微名為「微聚」。

又《正理》第十云：「如是眾微，展轉和合，定不離者，說為『微聚』。」（彼論：微之聚故，名為「微聚」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）

應知「微」有二種：一、色聚微，即極少八事俱生不可減也——此論據斯說；

二、極微微，即色極少更不可分——《正理》據此說。

（2）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（大正 41，840a4-8）：

釋曰：「欲微聚無聲無根有八事」者，「欲」謂欲界；「微」是細義，非極微也！

色聚極微細，立「微聚」名，為顯更無細極此者。此在欲界，無聲無根，八事俱生，隨一不減。言「八事」者，謂四大種、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（3）sa kāmādhātāvaśabdako 'nindriyaścāṣṭadavyaka utpadyate nānyatamena hīnaḥ

¹⁴ aṣṭau dravyāṇi ?

¹⁵ catvāri mahābhūtāni catvāri copādāyarūpāṇi rūpagandharasaspraṣṭavyāni

¹⁶ sendriyastu paramānuraśabdako navadravyaka utpadyate daśadravyako vā

¹⁷ kāyendriyamatrāstīti so 'yaṃ kāyendriyī tatra nava dravyāṇi tāni cāṣṭau kāyendriyaṃ ca

¹⁸ 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70b29-c6）：

「無聲有根」至「處各別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若內無聲有根，諸極微聚，有身根聚，九事俱生：八事如前，外無聲處，身為第九。

有餘「眼」、「耳」、「鼻」、「舌」根聚，十事俱生：九事如前，有身根處加眼等一，「眼」、「耳」、「鼻」、「舌」必不離「身」，依身轉故，顯「定有身」；眼等四根，展轉相望處各別故，顯「非同聚」。

（2）aparam indriyaṃ yatra paramāṇau tatra daśa dravyāṇi tānyeva nava

cakṣuḥśrotraghrāṇajihvendriyāṇāṃ cānyatamam

¹⁹ 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70c6-14）：

「於前諸聚」至「大種因起」者，此別顯加，於前八、九、十等諸聚，若有聲生，八增至九，九增至十，十增至十一。

「以有聲處」下通伏難，伏難意云：「外聲相顯，此即可知；內有根處，何得有聲？」故今通言：「以有聲處不離根生，謂有執受大種因起。」此即正顯不離根聲。

又解：「內聲」相隱，所以偏明；「外聲」相顯，故不別說。

又解：不說「外聲」，影顯可知。

B、釋外難

(A) 釋四大種難²⁰

a、難

若四大種不相離生，於諸聚中，堅、濕、煖、動，云何隨一可得，非餘？²¹

b、答

(a) 第一答：有部師——約用增以釋

於彼聚中，勢用增者，明了可得，餘體非無；如覺針鋒與籌合觸，如嘗鹽味與麩²²合味。²³

(2) saśabdāḥ punarete paramāṇava utpadyamānā yathākramaṃ navada-śaikādaśadavyakā utpadyante asti hīndriyāvinirbhāgī śabdo 'pi ya upāttamahābhūtahetukaḥ

²⁰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(大正 27)：

兼說「體增，用增」：卷 16(大正 27, 82a10-26)、卷 131(大正 27, 682c23-683a19)。但明「體增」：卷 127(663b19-29)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(大正 29, 355b13-c29)：

今應思擇：若諸大種色聚中增，為體？為用？……

若謂善釋阿毘達磨諸大論師，彼無此說，彼說大種由體故增。……是故大種，體可積集，就體說增；心、心所法，就用差別，說「增」微異。……

又諸大種就體說增，現可得故、教故、理故。……故諸色法由可積聚、體有對礙，就體說增；諸無色法不可積聚、體無對礙，就用說增。

此義既成，不可傾動。

而經主說：「毘婆沙師言諸聚中一切大種體雖等有，而或有聚用偏增」者，此未識宗，故作是說。

(3) 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p.701-702)、《佛法概論》pp.62-64)、《寶積經講記》(p.100)。

²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1b6-13)：

「若四大種」至「可得非餘」者，此下第二、釋難。就中，一、釋四大種難，二、釋造色難。就釋四大難中，一、問，二、答。此即問也。

若言「四大不相離生」，於諸色聚中，堅、濕、煖、動，云何隨一可得，非餘二大？如金等中唯堅可得，如水等中唯濕可得，如炎等中唯煖可得，如空等中唯動可得。

(2) kathamavinirbhāge bhūtānāṃ kaścideva saṅghātaḥ kaṭhina utpadya-te kaścideva drava uṣṇo vā samudīraṇo vā ?

²² 麩(彳幺)：米、麥等炒熟后磨粉制成的干糧。(《漢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023)

²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1b13-c13)：

「於彼聚中」至「與麵合味」者，此下第二、答。總有三師，此即第一、說一切有部師，約用增以釋。

於彼聚中，體雖俱有，用有勝劣；勢用增者，隨其所應，明了可得，餘體非無。如針與籌齊觸身時，針強先覺，籌劣難知；如鹽麩末俱時嘗味，鹽勢先覺，麵用難知。

《正理》第五取「四大體增」為正，廣破「用增」，……。然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一說「四大種」，或說「體增」、或說「用增」，然無評家；《俱舍》同「用增」，《正

復徵 云何於彼知亦有餘？²⁴

通釋——約業證有 由有「攝、熟、長、持」業故。²⁵

(b) 第二答：有部——約緣顯有

有說：遇緣，堅等便有流等相故。如水聚中，由極冷故，有煖相起；雖不相離，而冷用增。如受及聲，用有勝、劣。²⁶

理》同「體增」。是即「用增」是自宗義，豈不能救？便破自宗！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1 (大正 27, 682c28-683a15)。

(3) yadyatra paṭutamaṃ prabhāvata udbhūtaṃ tasya tatropalabdhiḥ sūcītūlīkalāpasparśavat saktulavaṇacūrṇarasavacca

²⁴ kathaṃ punasteṣu śeṣāstitvaṃ gamyate ?

²⁵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1 (大正 27, 683a28-b25) :

問：云何得知此四大種恒不相離？

答：自相、作業，一切聚中皆可得故。謂堅聚中，地界自相，現可得故，有義極成。於此聚中，若無水界，金、銀、錫等，應不可銷；又水若無，彼應分散。若無火界，石等相擊，火不應生；又火若無，無能成熟，彼應腐敗。若無風界，應無動搖；又若無風，應無增長。於濕聚中，水界自相，現可得故，有義極成。於此聚中，若無地界，至嚴寒位，應不成冰；又地若無，船等應沒。若無火界，應無煖時；又火若無，彼應腐敗。若無風界，應不動搖；又風若無，應無增長。於煖聚中，火界自相，現可得故。有義極成於此聚中：若無地界，燈、燭等焰，應不可迴；又地若無，不應持物。若無水界，應不生流；又水若無，焰不應聚。若無風界，應不動搖；又若無風，應無增長。於動聚中，風界自相，現可得故，有義極成。於此聚中，若無地界，觸牆等障，應不折迴；又地若無，應不持物。若無水界，應無冷風；又水若無，彼應分散。若無火界，應無煖風；又火若無，彼應腐敗，。

問：此四大種，其相各異，展轉相違，云何一時不相離起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言：異相相違，因緣各別，非諸相異皆必相違。諸不相違而相異者，容俱時起，互不相離。如四大種及香、味、觸、青、黃、色等；諸有異相，而互相違，必無一時不相離起；如：薪與火，電與稼穡，邏呼、月輪，藥、病，明、闇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1c15-25) :

「由有攝熟長持業故」者，通釋，約業證有。

由色聚中有水攝、火熟、風長、地持——四種業用，明知四大體遍諸聚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一云：「

問：云何得知此四大種恒不相離？

答：自相、作業，一切聚中皆可得故，謂堅聚中地界自相現可得故，有義極成。於此聚中，若無水界，金、銀、錫等應不可銷；又水若無，彼應分散。若無火界，石等相擊，火不應生；又火若無，無能成熟，彼應腐敗。若無風界，應無動搖；又若無風，應無增長。」

(3) karmataḥ saṃgrahadhṛtipaktivyūhanāt

²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2a10-22) :

「有說遇緣」至「用有勝劣」者，此即第二、說一切有部師約緣顯有，還據用增。如金、銀、銅、鐵——堅韌等物，遇火等緣，便有流、濕、暖、動等相，故知彼聚先有水等。

(c) 第三答：經部師解

有餘師說：於此聚中餘有種子，未有體相。故契經說：「於木聚中，有種種界。」²⁷
「界」謂種子²⁸。²⁹

如水聚中，由極冷故，變成凍雪；此凍雪上有乾燥用，名「煖相起」。冷、煖雖不相離，而冷用增。「冷」雖非水，是水「果」故，約果顯因，此中言「冷」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水，風增故冷。」（已上論文）又如將欲下雨，空中水聚，由極冷故，擊出電炎，名「煖相起」；又如極冷，井水便暖。

如地獄中，苦勝捨劣，但言「受苦」；如三定中樂勝捨劣，但言「樂受」。此約處說，非據剎那。

如打鼓時，雖復手、鼓俱各出聲，鼓勝手劣，但言「鼓聲」。

(2) pratyayalābhe ca sati kaṭhinādīnām dravaṇādibhāvāt apsu śaityātiśa-yādausṇyam gamyata ityapare avyatibhede 'pi tu syāccaityātiśayaḥ śabdavedanātiśayavat

²⁷ 《雜阿含經》(494 經) 卷 18 (大正 2, 128c19-129a8) :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中。

爾時，尊者舍利弗晨朝著衣、持鉢，出耆闍崛山，入王舍城乞食；於路邊見一大枯樹，即於樹下敷座具，斂身正坐，語諸比丘：「若有比丘修習禪思，得神通力，心得自在，欲令此枯樹成地，即時為地。所以者何？謂此枯樹中有地界。是故比丘得神通力，心作地解，即成地不異。若有比丘得神通力，自在如意，欲令此樹為水、火、風、金、銀等物，悉皆成就不異。所以者何？謂此枯樹有水界故，……。是故比丘禪思，得神通力，自在如意，欲令枯樹成金，即時成金不異。及餘種種諸物，悉成不異。所以者何？以彼枯樹有種種界故。是故比丘禪思，得神通力，自在如意，為種種物，悉成不異。比丘！當知比丘禪思，神通境界不可思議。是故比丘當勤禪思，學諸神通。」

舍利弗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其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²⁸ 印順法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22：

觀世間的苦諦，有蘊、處、界三，觀六種，就是觀六界。種、界是沒有差別的。界的意思有二：一、類性，就是類同的。在事相上，是一類類的法；在理性上，就成為普遍性。所以，「法界」可解說為一切法的普遍真性。二、種義，就是所依的因性。這就發生了種子的思想；「法界」也就被解說為三乘聖法的因性。《俱舍》說界為種類、種族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

²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2a22-b1) :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界謂種子」者，此是第三、經部師解。

有餘經部師：隨其所應，於此偏增現行色聚中，現行者有體，餘不現行但有種子未有體相，故契經說：「於水聚中有種種界。」界謂種子，即是火等種。

又解：隨其所應，於此地、水、火、風偏增現行聚中，現行者有體，餘三大不現行者，但有種子功能，未有體相。

釋經如前。

(2) bījatas teṣu teṣāṃ bhāvo na svarūpata ityapare "santyasmin dāruskandhe vividhā dhātava"iti vacanāt /

(B) 釋造色難**a、問**

如何風中知有顯色？³⁰

b、答

此義可信，不可比知。

或所合香現可取故，香與顯色不相離故。³¹

(2) 類釋「色界色俱生」

前說「色界，香、味並無」，³²故彼無聲，有六、七、八；有聲，有七、八、九俱生。此可准知，故不別說。³³

(3) 問答分別**A、問**

此中言「事」，為依體說？為依處說？³⁴

B、反詰

若爾，何過？³⁵

C、徵

二俱有過。

◎若依體說，八、九、十等便為太少！

由諸微聚必有形色，有多極微共積集故；重性、輕性定隨有一，滑性、澁性隨一亦然，或處有冷、有飢、有渴。

是則所言有太少過。³⁶

³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2b21-24)：

「如何風中知有顯色」者，此下第二、釋造色難。

就中，一、問，二、答。此即問也。

既言「外聚必具八微」，風中如何知有顯色？

(2) *kathaṃ vāyau varṇasadbhāvaḥ* ?

³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2b24-28)：

「此義可信」至「不相離故」者，此即答也。

風中有顯，此義但可依教故信，不可比知。或所合香，鼻現可取，「香」與「顯色」不相離故，風中有「香」，明知有「顯」——此即以「香」證「顯」。雖有黃黑等風現亦可取，此據微細清風為問答也。

(2) *śraddhānīya eṣo 'rthaḥ nānumānīyaḥ saṃsargato gandhagrahaṇāt tasya varṇāvyabhicārāt*

³² *rūpadhātau gandharasayorabhāva uktaḥ,*

³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2c15-18)：

「前說色界」至「故不別說」者，此即第二、便明上界，類釋色界。

前文具說於色界中香、味竝無故，彼無「聲」有六、七、八，有「聲」有七、八、九俱生，此可准知，故於頌文不別說也。

(2) *tena tatratyāḥ paramāṇavaḥ paṭsapṭāṣṭadravyakā ityuktarūpatvāt na punarucyante*

³⁴ *kiṃ punaratra dravyameva dravyaṃ gr̥hyate ?āhosvidāyatanam ?*

³⁵ *kiṃ cātaḥ ?*

³⁶ *yadi dravyameva dravyaṃ gr̥hyate atyalpamidamucyate aṣṭadravyakaḥ, navadaśadravyaka itī avaśyaṃ hi tadravyasamsthānenāpi bhavitavyam tasyāpi paramāṇusañcitavāt*

◎若依處說，八、九、十等便為太多！

由「四大種，觸處攝」故，應說「四」等。

是則所言有太多失。³⁷

D、釋

二俱無過。

應知此中所言「事」者，一分依「體」說，謂所依大種；

一分依「處」說，謂能依造色。³⁸

E、難

若爾，大種事應成多，造色各別依一「四大種」故。³⁹

F、通

應知此中依「體類」說，諸四大種類無別故。⁴⁰

G、論主止諍

何用分別如是語為？語隨欲生，義應思擇。⁴¹

gurutvalaghutvayoścānyatareṇa ślakṣṇatvakarkaśatvayoś ca śītenāpi kvacit jighatsayā
pipāsayā ca

³⁷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2c22-73a2)：

「二俱有過」至「有太多失」者，此即徵也。

依體、依處，二俱有過。

若依體性說者，八等便少！由諸微聚不但有顯，亦必有形，多微集故，體應有多。雖於光、影、明、暗等中有顯無形，此中且據「形、顯」俱說，「重、輕」二性，定隨有一；「滑、澁」二性，亦定有一；「冷、飢、渴」三，或有或無，非定有故，不言定有。是則所言有太多過。

若依十二處說，八等便多！由「四大種，觸處攝」故，「八」應說「四」，「九」應說「五」，「十」應說「六」。是則所言有太多失。

(2) athāpyāyatanadravyaṃ gr̥hyate ayi bahvidamucyate aṣṭadravyaka iti caturdravyako hi
vaktavyaḥ yāvata bhūtānyapi spraṣṭavyāyatanam

³⁸ kiñcidatra dravyameva dravyaṃ gr̥hyate yadāśrayabhūtam kiñcidatrāyatanam dravyaṃ
gr̥hyate yadāśritabhūtam

³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3a11-15)：

「若爾大種」至「一四大種故」者，此即難也。

若四大種約體說者，事應成多，色、香、味、觸諸所造色各別依一四大種故，并本為五，八應成二十，九應成二十五，十應成三十；若有聲生，二十至二十五，二十五三^[4]十，三十至三十五。

[4] (至) + 三 【甲】 【乙】。

(2) evamapi bhūyāṃsi bhūtaḍṣvāṇi bhavanti upādāyarūpāṇāṃ pratyekaṃ
bhūtaḍṣvāṇāṃ

⁴⁰ tatra punarjātadravyaṃ gr̥hyate bhūtaḍṣvāṇāṃ svajātyanatīkramāt

⁴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3b2-6)：

「何用分別」至「義應思擇」者，此即第四、止諍。

論主勸言：「此色俱生，或離、或合，或多、或少，亦復何定？此非深義，何用分別如是語為？語從欲生，義應思擇。」

(2) kaḥ punaryat na evaṃ vikalpena vaktum cchando hi vācāṃ pravṛttir arthas tu parīkṣyaḥ

2、明四品同起

如是已辯「色定俱生」。
餘定俱生，今次當辯。⁴²

頌曰：心心所必俱。諸行，相；或得。⁴³ [024-(1)(2)]

(19a) 論曰：

(1) 釋「心心所必俱」

心與心所必定俱生；隨闕一時，餘則不起。⁴⁴

(2) 釋「諸行，相」

「諸行」，即是一切有為，謂色、心、心所、心不相應行。⁴⁵

前「必俱」言流至於此。謂色、心等諸行生時，必與有為四相俱起。⁴⁶

(3) 釋「或得」

言「或得」者，謂諸行內，唯有情法與「得」俱生，餘法不然，是故言「或」。⁴⁷

⁴² ukto rūpiṇām sahotpādaniyamaḥ śeṣāṇām vaktavyaḥ

⁴³ tatra tāvat cittacaittāḥ sahāvaśyaṃ sarvaṃ saṃskṛtalakṣaṇaiḥ prāptyā vā

⁴⁴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 41, 527a3-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餘則不起」，釋心、心所必定俱也。

無有心王起時不兼心所，心所起時不兼心王，故言「必俱」；非謂「心王而與一切種類心所俱」也。

(2) na hyete vinā 'nyonyaṃ bhavitumutsahante

⁴⁵ sahāvaśyamiti varttate rūpaṃ, cittaṃ, caitasikāḥ, cittaviprayuktāśca

⁴⁶ (1) 印順法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32：

阿毘曇論，在說明蘊、界、處以後，就說心心所法的相生相應，次說不相應行的生、住、滅三相，這如《阿毘曇心論》的〈行品〉，《俱舍論》的〈根品〉。本論〈觀染染者品〉是觀染心相應的不可得，〈三相品〉是觀生、住、滅性空，這次第是阿毘曇所舊有的。

(2) sarvaṃ saṃskṛtalakṣaṇaiḥ sārddhamutpadyate

⁴⁷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7a9-11)：

論：「言或得者」至「是故言或」，釋頌「或得」二字。

於諸行中或與得俱起，謂有情法；或與得不俱，謂無情法——故言「或」也。

(2)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0a23-b1)：

釋曰：

「心心所必俱」者，心與心所必定俱生，隨闕一時餘則不起。

「諸行相或得」者，「諸行」即是一切有為；此即有四種，謂色、心、心所、心不相應行。「相」謂四相。此之諸行必與有為四相俱起，故前句「必俱」二字流至於此，應言「諸行相必俱」。「或得」者，「得」謂諸行上得也。謂諸行內，唯「有情法」與「得」俱生，不通「非情」，是故言「或」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 (大正 27, 79c6-18)：

「云何相應因」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「心、心所法前後而生，非一時起」，如譬喻者。

(貳) 廣辨差別一、明心所：釋「心所且有五，大地法等異」⁴⁸**(一) 明五地法**

1、總標名數：釋「心所且有五，大地法等異」

向言「心所」，何者是邪⁴⁹？⁵⁰頌曰：心所且有五，大地法等異。⁵¹ [024-(3)(4)]

彼作是說：「心、心所法依諸因緣前後而生。譬如商侶涉嶮隘路，一一而度，無二並行；心、心所法亦復如是，眾緣和合，一一而生，所待眾緣各有異故。」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「心、心所法有別因故，可說『眾緣和合有異』；有別因故，可說『眾緣和合無異』。謂心、心所各各別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和合而生，是故可說『和合有異』；同依一根、同緣一境而得生故，可說『一切和合無異』。是故一切心、心所法，隨其所應，俱時而起。」

(4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 (大正 27, 81c11-82a9) :

心與隨心轉、不相應行為俱有因；隨心轉、不相應行與心為俱有因。

問：何等隨心轉、不相應行與心展轉為因耶？

答：心、心所法及隨心轉「身語業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」與心展轉為因。

此中有說：心與自生、老、住、無常為俱有因，唯自生、住與心為俱有因，非老、無常——以能增益，說名為「因」；老與無常，衰滅法故，不名為「因」。

有說：心與自生、老、住、無常為俱有因，自生、老、住、無常與心為俱有因，皆互相助辦一事故。

有說：心與心、心所法及隨心轉「身語業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」為俱有因；唯心「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」與心為俱有因非餘生等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心與心、心所法及隨心轉「身語業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」展轉為俱有因。云何知然？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云何心俱有因法？謂一切心所法、道俱有戒、定俱有戒及心，彼諸法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。」

問：若爾，《品類足》說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，非與有身見為因，謂除過去、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苦諦，除過去、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苦諦，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；除未來有身見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，諸餘染污苦諦。」

答：《品類足論》應作是說：「除過去、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、俱有等苦諦，除過去、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、俱有苦諦，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，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，諸餘染污苦諦。」應作是說而不說者，當知彼是有餘之說。

(5) *prāptyā saha satvākyamevotpadyate nānyad iti vikalpārtho vāśabdaḥ*⁴⁸ (1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20a2-c23)。

(2) 世親於《俱舍論》中對「心所法」的判攝，乃以阿毘達磨論師為尊。詳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678-681。

⁴⁹ 邪=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9d, n.2)⁵⁰ *caittā ityucyante ka ime caittāḥ?*⁵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大 41, 73b18-24) :

「向言心所」至「大地法等異」者，此下大文第二、廣辨差別。

就中，一、明心所有，二、辨不相應。色、心，〈界品〉廣明，故不別說。

就明心所中，一、明五地法，二、明定俱生，三、明相似殊，四、明眾名別。

論曰：諸心所法且有五品。⁵²

何等為五？⁵³

一、大地法，二、大善地法，三、大煩惱地法，四、大不善地法，
五、小煩惱地法。⁵⁴

2、別釋名體

(1) 總釋五地名

「地」謂行處。⁵⁵若此是彼所行處，即說此為彼法地。⁵⁶

(2) 別釋五地法

A、大地法

(A) 釋名

大法地故名為「大地」⁵⁷。

此中，若法，大地所有，名「大地法」，謂法恒於一切心有。⁵⁸

就第一、明五地法中，一、總標名數，二、別釋名體。

此下第一、總標名數，問及頌答。

(2) pañcadhā caittā mahābhūmyādibhedataḥ

⁵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3b24-2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且有五品」者：

心之所有，故名「心所」；應言「心所有」，略故但言「心所」，猶如「我所」。於心所中，廣即更有「不定」等法，略而言之，故言「且五」。

(2) [宋] 慧暉《俱舍論頌疏義鈔》卷 1 (卍新續藏 53, 148a2-3)：

「^[1]心所且有五」者，「且」者，未盡之言，此論文明「五地外，更有『八不定地』在『五地』外故」。

[1]明心所總標下。

⁵³ pañca prakārāscāittāḥ

⁵⁴ mahābhūmikāḥ kuśalamahābhūmikāḥ kleśamahābhūmikāḥ akuśalamahābhūmikāḥ

parīttakleśamahābhūmikāś ca

⁵⁵ bhūmir nāma gatiṣayaḥ

⁵⁶ yo hi yasya gatiṣayaḥ sa tasya' bhūmiḥ' ityucyate

⁵⁷ Mahābhūmika。(大正 29, 19d, n.3)

⁵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41, 73c10-74a3)：

「地謂行處」至「一切心有」者，此下第二、別釋名體。

隨解五地不同，文即為五。

就初明大地法中，一、釋名，二、辨體。此即釋名。

言「大地法」者，「地」謂行處，即是心王。若此心王是彼心所所行處，即說「此心王。為彼心所法地」——此即別釋「地」義。

受等十法通^[29]一切心，名為「大法」；此地是大法之地，名為「大地」，依主釋也，即目「心王」——此即別釋「大地」義也。

此心所中，若法是大地家所有，名「大地法」，第二依主釋也，即目「受等十法」，謂法恒於一切心有，故名「大地法」——此即別釋「大地法」也。

若但言「大」即目「受等」；若言「大地」即目「心王」；若言「大地法」還目「受等」。

此中意取「大地法」也。

《正理》文大同此論。

(B) 辨體

彼法是何？⁵⁹

若依《婆沙》十六云：「

問：大地法是何義？

答：『大』者謂『心』。如是十法是心起處，大之地故，名為『大地』；大地即法，名『大地法』。

有說：『心』名為『大』，體、用勝故；即『大』是『地』故名『大地』，是諸心所所依處故。受等十法於諸大地遍可得故，名『大地法』。

有說：受等十法遍諸心品，故名為『大』；心是彼地，故名『大地』；受等即是大地所有，名『大地法』。」

(前兩解與此論異，後一解同此論，文顯可知。大善法等皆有兩重依主釋，准大地法，應知。)

[29]通=遍【乙】*。

(2)〔唐〕法寶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7a24-28)：

論：「大法地故名為大地」，別釋「大法地」也。謂「地」是心王，「大法」是心所。

論：「此中若法至名大地法」，別釋「大法地」也。謂即心所。此是兩重屬^[3]主釋也。

論：「謂法恒於一切心有」，示^[4]「大法地體」也。

[3]屬=依【甲】【乙】。[4]示=釋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0b13-22)：

略釋「大地法名」者，論云：

「『地』謂行處。若此是彼所行處，即說此為彼法地」(釋「地」一字義也。地是心王，是心所所行處，故言「地謂行處」也。言「若此」者，此心王也；言「是彼」者，彼心所也；「所行處」者，心是心所行處也。即說「此為彼法地」者，由心是行處故，即說此心為彼心所法家地也)。

「大法地故，名為大地」(釋『大地』二字也。此言「大」者，目「受、想等十心所」也，以受、想等通三性等一切心品故名為「大」。若言「大地」還目「心王」，心但是地，而是非大；今言「大地」者，大法之地，名為「大地」，依主釋也)。

「此中若法大地所有，名大地法，謂法恒於一切心有」(此釋「大地法」三字也。「此中」者，此心所中也；此心所中——受、想等十心所法，是大地家所有，名「大地法」；大地之法，名「大地法」，依主釋也。故知唯言「大」者，但目心所；若言「大地」，便目「心王」；言「大地法」即還目「心所法」也。此上有兩重依主釋，善應思之。)

(4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 (大正 27, 80b8-15)：

問：大地法是何義？

答：「大」者，謂心。如是十法是心起處，大之地故，名為「大地」。大地即法，名「大地法」。

有說：心名為「大」，體用勝故；即大是地，故名「大地」。是諸心所所依處故。受等十法於諸大地遍可得，故名「大地法」。

有說：受等十法遍諸心品，故名為「大」；心是彼地，故名「大地」；受等即是大地所有，名「大地法」。

⁵⁹ ke punaḥ sarvatra cetasi bhavanti ?

頌曰：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與作意、勝解、三摩地，
遍於一切心。⁶⁰ [025]

論曰：

a、釋：「遍於一切心」

傳說：如是所列十法，諸心剎那和合遍有。⁶¹

b、辨十大地法

此中，

(a) 受

「受」謂三種，領納「苦、樂、俱非」有差別故。⁶²

(b) 想

「想」謂於境取差別相。⁶³

(c) 思

「思」⁶⁴謂能令心有造作。⁶⁵

⁶⁰ vedanā cetanā samjñā chandaḥ sparśo matiḥ smṛtiḥ manaskāro 'dhimokṣaś ca samādhīḥ sarvacetasi.

⁶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a12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和合遍有」者，此釋第四句。

毘婆沙師傳說：如是所列十法，一切諸心一剎那中和合遍有。

論主意朋經部，非信十法皆有別體，故言「傳說」。

(2) [唐] 法寶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7b21-2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和合遍有」：先總釋「遍有」。謂傳婆沙師說，故言「傳說」。

(3) ime kila daśa dharmāḥ sarvatra cittakṣaṇe samagrā bhavanti

⁶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a16-23)：

「此中受謂」至「有差別故」者，「受」即標名；「三種」舉數；領納前境，約用顯體。「苦」謂苦受，「樂」謂樂受，「俱非」謂捨；三受不同，名有差別。

雖心、心所領境義邊竝應名「受」，受領強故偏得「受」名；喻況如前受蘊中說。

《正理》第十云：「領愛、非愛、俱相違觸說名為『受』。」《正理》論意約彼觸因以辨受果，受似彼觸，領似觸邊，名為「領觸」；此亦如前受蘊中說。

(2) tatra vedanā trividho 'nubhavaḥ sukhaḥ duḥkhaḥ aduḥkhāsukhaś ca

⁶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a24-28)：

「想謂於境取差別相」者，「想」謂於境執取男、女等種種差別相，能於境中封疆畫界——此是男等，非非男等，故名男等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安立執取男女等境差別相因。」(解云：謂能為因安立女等相，令心、心所執取女等境差別相，是差別相因。)

(2) samjñā samjñānaṃ viṣayanimittodgrahaḥ

⁶⁴ Cetanā。(大正 29, 19d, n.4)

⁶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a28-b3)：

「思謂能令心有造作」者，思有勢力，能令心王於境運動，有造作用。理實亦令餘心所法有所造作，從強說「心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由有思故，令心於境有動作用；猶如磁石勢力能令鐵有動用。」

(2) 塞建陀羅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 a8-9)：

(d) 觸

「觸」⁶⁶謂根、境、識和合生，能有觸對。⁶⁷

(e) 欲

「欲」謂希求所作事業。⁶⁸

(f) 慧

「慧」⁶⁹謂於法能有簡擇。⁷⁰

「思」謂能令心有造作，即是意業，亦是令心運動為義。此，善、不善、無記異故，有三種別。

⁶⁶ Sparśa. (大正 29, 19d, n.5)

⁶⁷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b3-11)：

「觸謂根境至能有觸對」者，根、識、境三和合而生，舉因以辨，能有作用，觸對前境。舉業以明。

又解：能令心等觸對前境。雖心、心所對境義邊竝應名「觸」，觸對強故偏得「觸」名。故《入阿毘達磨》云：「觸謂根、境、識和合生，令心觸境，以能養活心、心所，為順樂受等差別有三。」(解云：從強令心，理實亦令心所觸境。)

若依《正理》云：「能為受因。」(解云：舉果顯因也。)

(2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a9-11)：

「觸」謂根、境、識和合生，令心觸境，以能養活心所為相，順樂受等差別有三。

(3) sparśa indriyaviṣayavijñānasannipātajā sprṣṭiḥ

⁶⁸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b11-14)：

「欲謂希求所作事業」者，「欲」謂於境能有希求所作事業；由有此欲，心等趣境。

又《入阿毘達磨》云：「欲謂希求所作事業，隨順精進，謂『我當作如是事業。』」

(2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a11-12)：

「欲」謂希求作^[2]事業隨順。

[2] (所) + 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3) chandaḥ kartṛkāmata

⁶⁹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a22-24)：

「慧」謂於法能有簡擇，即是於攝、相應、成就、諸因、緣、果、自相、共相八種法中，隨其所應，觀察為義。

⁷⁰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b14-21)：

「慧謂於法能有簡擇」者，推求名「見」；決斷名「智」；簡擇名「慧」，謂於諸法能有簡擇，約用辨也。

問：「慧」寧「疑」俱？

答：《正理》第十云：「若疑相應全無慧者，云何得有二品推尋？於二品中差別簡擇、推尋理趣乃成疑故。」准彼論故，應^[12]得「疑」俱。「慧」與「無明」相應，故知亦與「疑」竝。

[12] 〔應〕－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a22-24)：

「慧」謂於法能有簡擇，即是於「攝、相應、成就、諸因、緣、果、自相、共相」八種法中，隨其所應，觀察為義。

(g) 念

「念」⁷¹謂於緣明記不忘。⁷²

(h) 作意

「作意」⁷³謂能令心警覺。⁷⁴

(i) 勝解

「勝解」⁷⁵謂能於境印可。⁷⁶

(3) matih prajñā dharmapracicayah

⁷¹ Smṛti. (大正 29, 19d, n.6)⁷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b21-26) :

「念謂於緣明記不忘」者，念之作用，於所緣境分明記持，能為後時不忘失因，非謂但念過去境也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於境明記不忘失因，說名為『念』。」又《入阿毘達磨》云：「念謂令心於境明記，即是不忘已、正、當作諸事業義。」(解云：彼論從強說「心」，理實亦令「心所」)。

(2) 塞建陀羅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a18-19) :

「念」謂令心於境明記，即是不忘已、正、當作謂^[4]事業義。

[4]調=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3) smṛtir ālambanāsampramoṣah

⁷³ Manaskāra. (大正 29, 19d, n.7)⁷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b26-c6) :

「作意謂能令心警覺」者，作動於意，故名「作意」。謂能令心警覺前境；心如睡眠沈沒不行，由作意力、警覺、取境。理實亦能警覺心所，從強說「心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諸心所法依心轉故，但動於意，餘動亦成。」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引心、心所令於所緣有所警覺，說名『作意』。此即世間說為『留意』。」《雜心》名「憶」。

又《入阿毘達磨》云：「作意謂能令心警覺，即是引心趣境為義，亦是憶持曾受境等。」

(2) 塞建陀羅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a12-16) :

「作意」謂能令心警覺，即是引心趣境為義。亦是憶持曾受^[3]等。此有三種，謂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

◎七有學身中無漏作意名「學」。

◎阿羅漢身中無漏作意名「無學」。

◎一切有漏作意名「非學非無學」。

[3]受+(境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3) manaskārasacetasa ābhogaḥ

⁷⁵ Adhimukti. (大正 29, 19d, n.8)⁷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c6-18) :

「勝解謂能於境印可」者，殊勝之解，故名「勝解」。謂能於境印可審定「是事必爾，非不如此」。

問：若爾者，與「疑」相應，如何有「勝解」？

解云：「有耶」、「無耶」前後二心皆能印可，故有「勝解」。

又《入阿毘達磨》云：「勝解，謂能於境印可，即是令心於所緣境無怯弱義。」(解云：從強令心，亦令心所。)

《正理》十一云：「勝解別有，亦如經說：心由勝解印可所緣。謂心起時，皆能

(j) 三摩地

「三摩地」⁷⁷謂心一境性。⁷⁸

(C) 結示

諸心、心所異相微細，一一相續分別尚難，況一剎那俱時而有！⁷⁹
有色諸藥，色根所取，其味差別尚難了知，況無色法唯覺慧取！⁸⁰

印境。」(解云：從強說「心」。謂心所法亦能印境。)

又《正理》更敘雜心等師解云：「有餘師云^[15]：『勝』謂增勝，『解』謂解脫。此能令心於境無礙自在而轉，如勝戒等。」(解云：令心於境自在為勝，境不能礙，故得改易，名為『解脫』；如言「勝戒」、「勝定」、「勝慧」。如說：「由觸故，心屬於境；由勝解故，心離於境。」即斯義也。《雜心》云「解脫」者，*但得「脫」義，闕於「勝」義，譯家謬也。)

[15]云=言【乙】。

*法救造，〔宋〕僧伽跋摩等譯，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2〈行品 2〉(大正 28, 881a4-10)：
想、欲及觸、慧、念、思與解脫，憶、定及與受，此說心等聚。

……。「解脫」者，於緣作想受彼限量是事必爾。

(2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a16-18)：
「勝解」謂能於境印可，即是令心於所緣境無怯弱義。

(3) adhimokṣo 'dhimuktiḥ

⁷⁷ Samādhī。(大正 29, 19d, n.9)

⁷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4c18-26)：

「三摩地謂心一境性」者，等持力能令心王於一境轉；若無等持，心性掉動、不能住境。從強說「心」，理實亦令諸心所法於一境轉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令心無亂取所緣境不流散因，名『三摩地』。」言「三摩地」者，此云「等持」，即平等持心、心所法，令專一境，有所成辨。故《婆沙》一百四十一云：「問：何名『等持』？答：平等持心，令專一境，有所成辨，故名『等持』。」

(2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a19-21)：
「定」謂令心專注一境，即是制如猿猴心，唯於一境而轉義。

毘婆沙者作如是說：如蛇在筒，行便不曲；心若在定，正直而轉。

(3) samādhīcittasyaikāgratā

⁷⁹ sūkṣmo hi cittacaitānām viśeṣaḥ sa eṣa duḥparicchedaḥ prabandheṣvapi tāvat kiṃ punaḥ kṣaṇeṣu

⁸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41, 74c26-75a4)：

「諸心心所」至「唯覺慧取」者，歎心、心所行相微細，如文可知。

若依義次第：一、欲，二、作意，三、思，四、觸，五、受，六、想，七、勝解，八、慧，九、念，十、定。

所以頌文不依此說者，顯一剎那同時竝起；或受等五顯染用勝，慧等五顯淨用勝，作用^[2]類說。

[2]用=兩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41, 528a12-16)：

論：「諸心心所」至「唯覺慧取」，此難心、心所法微細難知。

有部之宗十法遍行；大乘之中唯五遍行；《正理》中云「彼上坐^[2]言『但有三種，謂受、想、思』」，*此即唯三名為遍行；亦有不立心所，唯心差別說名「受」等。應錄之。

B、大善地法**(A) 釋名**

如是已說「十大地法」。

大善法地名「大善地」。

此中，若法，大善地所有，名「大善地法」，謂法恒於諸善心有。⁸¹

(B) 辨體

彼法是何？⁸²

頌曰：信及不放逸、輕安、捨、慚、愧 (19b)、二根及不害、勤，

唯遍善心。⁸³ [026]

論曰：

a、釋「唯遍善心」

如是諸法，唯遍善心。⁸⁴

[2]坐=座【乙】。

*《順正理論》卷 10 (大正 29, 384b12-13)：

彼上座言：「無如所計十大地法，此但三種，經說『俱起受、想、思』故。」

(3)〔唐〕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4 (卍新續藏 53, 414a9-13)：

此諸心所，准有宗，一剎那中同時而起；若經部等，不許同時。

論云：「諸心心所異相微細，一一相續分別尚難，況一剎那俱時而有！有色諸藥，色根所取，其味差別尚難了知，況無色法唯覺慧取！」(此論主意謂同時難明也。)

(4) rūpiṇāmapi tāvadoṣadhīnām bahurasānām kāsāñcid indriyagrāh-yā rasaviśeṣā duravadhārā bhavanti kiṃ punarye dharmā arūpiṇo buddhigrāhyāḥ

⁸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a5-8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諸善心有」者，此下第二、明大善地法。

就中，一、釋名，二、辨體。此即釋名。

「地」義如前，故今不解。

兩重依主，準前「大地法」釋。

恒善心有，故名為「大」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0c12-17)：

從此第二、明「大善地法」者，論云：

「大善法地名大善地」(此釋「大善地」三字。信等十心所法遍一切善心，得「大善」名。「心王」名「大善地」者，是大善法所行處故；大善之地，依主釋也。故「大善地」言唯目「心王」。)

「此中，若法，大善地所有，名『大善地法』，謂法恒於諸善心有」(此釋「大善地法」四字。「此中」者，此心所中，謂信等十是大善地家所有法故，名「大善地法」；大善地之法，依主釋也。)

(3) kuśalā mahābhūmir eṣāṃ ta ime kuśalamahābhūmikā ye sarvadā kuśale cetasi bhavanti
⁸² ke punasta iti ?

⁸³ śraddhāpramādaḥ praśrabdhiḥ upekṣā hrīr apatrapā mūladvayam ahiṃsā ca vīryaṃ ca
kuśale sadā

⁸⁴ ime daśa dharmāḥ kuśale cetasi nityaṃ bhavanti

b、辨大善地法

此中，

a、信

「信」⁸⁵者，令心澄淨。⁸⁶

有說：於諦、寶⁸⁷、業果中，現前忍許，故名為「信」。⁸⁸

b、不放逸

標 「不放逸」⁸⁹者，修諸善法。⁹⁰

問 離諸⁹¹善法，復何名「修」？⁹²

⁸⁵ Sraddhā。 (大正 29, 19d, n.10)

⁸⁶ tatra śraddhā cetasaḥ prasādaḥ

⁸⁷ 「寶」，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實」，今依梵本、【石】本改。(大正 29, 19d, n.11)

⁸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a14-22)：

「此中信者」至「故名為信」者：「信」謂令心澄淨，理亦能令心所淨，從強說「心」。由此信珠在心皆得澄淨，故《入阿毘達磨》解「信」云：「是能除遣心濁穢法。如水清珠置於池內，令濁穢水皆即澄淨；如是信珠在心池內，心諸濁穢皆即除遣。」(已上論文)

有說：此信於四諦、三寶、善惡業、異熟果中，現前忍許，故名為「信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為欲所依，能資勝解。」(解云：由信彼故，希求彼境；信許有境，方能印可。此明信因。)

(2)《品類足論》卷 3〈4 辯七事品〉(大正 26, 700a7-8)：

「信」云何？謂信性增上，信性忍可，欲作、欲為、欲造，心澄淨性，是名為「信」。

(3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a28-b4)：

「信」謂令心於境澄淨，謂於三寶、因果相屬有性等中現前忍許，故名為「信」。是能除遣心濁穢法。如清水珠置於池內，令濁穢水皆即澄清；如是信珠在心池內，心諸濁穢皆即除遣。信佛證菩提、信法是善說、信僧具妙行，亦信一切外道所迷緣起法性，是信事業。

(4)《大智度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63a1-4)：

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

「如是」義者，即是信。若人心中有信清淨，是人能入佛法；若無信，是人不能入佛法。

(5) satyaratnakarmaphalābhisampratya ityapare

⁸⁹ Apramāda。 (大正 29, 19d, n.12)

⁹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a23-24)：

「不放逸者修諸善法」者，謂能修諸善法，名「不放逸」(即「放逸」相違)。

《品類足論》卷 3〈4 辯七事品〉(大正 26, 700a20-22)：

「不放逸」云何？謂於斷惡法具足善法中，堅作、常作，修習不捨，名「不放逸」。

(3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b10-11)：

「不放逸」謂修諸善法，違害「放逸」，守護心性。

⁹¹ (1)〔不〕—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9, 19d, n.13)

(2)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離諸不」，今依文意與校勘改作「離諸」。

⁹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a24-25)：

「離諸善法復何名修」者，問。

即諸善法說名為「修」；離諸善法，復何名「修」？

答 謂此於善專注為性。⁹³

敘異 餘部經中，有如是釋「能守護心名不放逸。」⁹⁴

c、輕安

「輕安」者，謂心堪任性。⁹⁵

經部問 豈無經亦說有「身輕安」⁹⁶耶？⁹⁷

有部釋 雖非無說，此如「身受」，應知亦爾。⁹⁸

經部復難 如何可立此為「覺支」？⁹⁹

(3) apramādaḥ kuśalānām dharmānām bhāvanā / kā punastebhyo 'nyā bhāvanā ?

⁹³ yā teṣvavahitatā

⁹⁴ (1) 《增壹阿含》〈護心品〉卷 4 (大正 2, 563c15-16) :

云何為無放逸行？所謂護心也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a26-29) :

「謂此於善」至「名不放逸」者，答。

謂由有此不放逸故，於諸善法專注為性。

餘部經言：「能守護心」，明知有體。理實亦守「心所」，從強說「心」。

(3) cetasa ārakṣeti nikāyāntarīyāḥ sūtre paṭhanti

⁹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a29-b4) :

「輕安者謂心堪任性」者，「輕安」，謂能令心於善有所堪任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正作意轉，身心輕利安適之因，心堪任性，說名『輕安』。」又《入阿毘達摩》云：「心堪任性，說名『輕安』，違害『昏沈』，隨順善法。」

(2) praśrabdhīḥ cittakarmanyatā

⁹⁶ 《雜阿含經》(713 經) 卷 27 (大正 2, 191c5-7) :

有身猗息，有心猗息。彼身猗息，即是猗覺分，是智，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彼心猗息，即是猗覺分，是智，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

⁹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b4-8) :

「豈無經亦說有身輕安耶」者，經部難。

「豈無經亦說『有身輕安』，何故但說『心輕安』耶？」

經部計「身輕安是觸事輕安，用風為體，為『輕安』名通輕觸」，故以為難。

彼宗「心輕安是心所，身輕安是輕觸」。

(2) nanu ca sūtre kāyapraśrabdhirapyuktā ?

⁹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b9-12) :

「雖非無說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通經。

經雖說有身輕安性，此如身受——受雖心所，若五識相應名「身受」，若意識相應名「心受」；應知輕安亦爾。

(2) na khalu noktā sā tu yathā kāyikī vedanā tathā veditavyā

⁹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b13-16) :

「如何可立此為覺支」者，經部復難。

若五識相應名「身輕安」，即是有漏，如何可立此為七覺支中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41, 528b14-18) :

論：「如何可立此為覺支」，經部難也。

若五識相應有輕安者，如何可說此為覺支？此難絕也！

今詳此難非為切當，即心輕安當^[6]非皆是覺支，如何五識輕安令是覺支？

論主答 應知：此中「身輕安」者，身堪任性。¹⁰⁰

有部難 復如何說此為「覺支」¹⁰¹？¹⁰²

經部通難 能順覺支，故無有失，以身輕安能引覺支心輕安故。¹⁰³

有部復徵經部 於餘亦見有是說耶？¹⁰⁴

經部答：引經例釋 有如經說：「喜及順喜法，名『喜覺支』。」¹⁰⁵「瞋及瞋因緣，名『瞋恚蓋』。」¹⁰⁶「正見、正思惟、正勤名『慧蘊』。」¹⁰⁷
「思惟」及「勤」雖非慧性，隨順慧故，亦得「慧」名。¹⁰⁸

[6]當=尚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 *katham sā bodhyayaṅgeṣu yokṣyate ?*

¹⁰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b16-20) :

「應知此中」至「身堪任性」者，上既難殺，論主依經部宗復為好解。

應知此經中言「身輕安」者，身堪任性。「輕安」，即是輕安風觸；此觸在身，於諸善法有所堪任。

(2) *tatra tarhi kāyakarmaṇyayaiva kāyikī praśrabdhirveditavyā*

¹⁰¹ *Bodhy-aṅga.*。(大正 29, 19d, n.15)

¹⁰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b21-24) :

「復如何說此為覺支」者，說一切有部師難經部師。

此身輕安既是輕觸，還是有漏，復如何說此為覺支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41, 528b21-23) :

論：「復如何說此為覺支」，有部難也。

覺支是心所，輕安是色法，如何可說此為覺支？

(3) *katham sā bodhyaṅgamityucyate ?*

¹⁰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5b24-29) :

「能順覺支」至「心輕安故」者，經部通難。

此身輕安風雖是有漏，能順覺支心輕安故，名為「覺支」，亦無有失。如何順者？由入定故，身中即有輕安風起，能引覺支心輕安故，此即同時說名「能引」。由斯相順，故名「覺支」。

(2) *bodhyaṅgānukūlyāt sā hi kāyakarmaṇyatā cittakarmaṇyatā bodhyaṅgamāvahati*

¹⁰⁴ *asti punaḥ kvacit anyatrāpyevaṃ dr̥ṣyate ?*

¹⁰⁵ (1) 《雜阿含經》(713 經) 卷 27 (大正 2, 191c2-5) :

有喜、有喜處，彼喜即是喜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；彼喜處亦即是喜覺分，是智、是等覺，能轉趣涅槃。

(2) *tadyathā prītiḥ prītiṣṭhānīyāśca dharmāḥ prītisambodhyaṅgamuktam bhaga-vatā*

¹⁰⁶ (1) 《雜阿含經》(713 經) 卷 27 (大正 2, 191b14-16) :

謂瞋恚有瞋恚相。若瞋恚及瞋恚相即是蓋，非智、非等覺，不轉趣涅槃。

(2) *pratighaḥ pratighanimittam ca vyāpādanīvaraṇamuktam*

¹⁰⁷ (1) 《中阿含經》《法樂比丘尼經》卷 58 (大正 1, 788c11-12) :

正見、正志、正方便，此三道支聖慧聚所攝。

(2) *samyagdr̥ṣṭisaṅkalpavyāyāmās ca prajñāskandha uktāḥ*

¹⁰⁸ *na ca saṅkalpavyāyāmau prajñāsvabhāvau tasyāstvanuṅāvitī tāc-chabdyam labhete*

故身輕安順覺支故，得名無失。¹⁰⁹

d、捨

標 心平等性、無警覺性，說名為「捨¹¹⁰」。¹¹¹

難 如何可說「於一心中有警覺性、無警覺性——作意與捨二相應起」？¹¹²

論主答 豈不前說：「諸心、心所其相微細，難可了知！」¹¹³

外重難 有雖難了，由審推度而復可知。此最難知——謂相違背而不乖反！¹¹⁴

答 此有警覺，於餘則無；二既懸殊，有何乖反？¹¹⁵

外重難 若爾，不應同緣一境！或應一切皆互相應！¹¹⁶

引例釋通 如是種類所餘諸法，此中應求；如彼理趣，今於此中，

¹⁰⁹ evaṃ kāyaprasrabdhirapi bodhyaṅgānugūṇyād bodhyaṅgaśabdaṃ labhate

¹¹⁰ (1) Upekṣā. (大正 29, 19d, n.16)

(2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（大正 28, 982b13-15）：
心平等性說名為「捨」，捨「背非理及向理」故，由此勢力令心於理及於非理無向、無背，平等而住，如持秤縷。

(3) 《品類足論》卷 3 〈4 辯七事品〉（大正 26, 700a19-20）：

「捨」云何？謂身平等、心平等，身正直、心正直，無警覺，寂靜住，是名為「捨」。

¹¹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, 76a18-24）：

「心平等性」至「說名為捨」者，令心平等性。從強說「心」，亦令心所。或心之平等性、無警覺性，如持秤縷，掉舉相違，說名為「捨」。故《入阿毘達磨論》云：「心平等性說名為『捨』，捨背非理及向理故；由此勢力，令心於理及於非理無向、無背，平等而住，如持秤縷。」

(2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（大正 28, 982b13-15）：
心平等性說名為「捨」，捨「背非理及向理」故，由此勢力令心於理及於非理無向、無背，平等而住，如持秤縷。

(3) 《品類足論》卷 3 〈4 辯七事品〉（大正 26, 700a19-20）：

「捨」云何？謂身平等、心平等，身正直、心正直，無警覺，寂靜住，是名為「捨」。

(4) upekṣā cittasamatā cittānābhogatā

¹¹²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, 76a26-28）：

「如何可說」至「二相應起」者，難。

作意，有警覺性；捨，無警覺性——如何一心二相應起？

(2) kathamidānīmetadyokṣyate

¹¹³ tatraiva cite ābhogātmako manaskāro 'nābhogātmikā copekṣā iti ?

¹¹⁴ asti hi nāma durjñānamapi jñāyate idaṃ tu khalvatidurjñānam yad virodhe 'pyavirodha iti

¹¹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, 76b4-6）：

「此有警覺」至「有何乖反」者，釋。

若一體之上，說「有警覺」說「無警覺」，可言乖反；此作意有警覺，於捨則無——二既懸殊，有何乖反？

(2) anyatrābhogaḥ anyatrānābhogaḥ iti ko 'tra virodhaḥ ?

¹¹⁶ na tarhīdānīmekāmbanāḥ sarve samprayuktāḥ prāpnuvanti

應知亦爾。¹¹⁷

e&f、「慚」、「愧」

「慚」、「愧」二種，如後當釋。¹¹⁸

g&h、二根：無貪、無瞋

「二根」者，謂「無貪」、「無瞋」。¹¹⁹

※無癡善根，慧為性故，前已說在「大地法」中，不重說為「大善

¹¹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6b10-19)：

「如是種類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，引例釋通。

如是種類所餘受等諸法，種類、作用，各各不同，此一性心中應來。「種類」之言，例同「作意及捨」——如彼受等各別相應理趣，今於此「捨」、「作意」中各別相應，應知亦爾。

又解：今於此一心中，「捨」、「作意」二行別相應，應知亦爾。應知：心所互相應中，或有行解不同，互相隨順一心相應，如受、想等；或有行解不同非互相順非一心起，如貪、瞋等。故不可難皆互相應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9a6-10)：

論：「如是種類」至「應知亦爾」，答也。

如是體別用殊種類所餘諸法，此中應皆引來為例，如：彼用別同一心起，今於此中「捨」及「作意」同一心起，應知亦爾。

(3) evañjātīyakamatrānyadapyāśyatīti yastasya nayah so 'syāpi vedi-tavyah

¹¹⁸ (1) 《俱舍論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1a21-25)：

「慚」、「愧」差別，翻此應知。

謂翻初釋：有敬、有崇、有所忌難、有所隨屬，說名為「慚」；

於罪見怖說名為「愧」。

翻第二釋：於所造罪，自觀有恥，說名為「慚」；

觀他有恥，說名為「愧」。

(2) 塞建陀羅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b6-10)：

「慚」謂隨順正理白法，增上所生，違愛等流，心自在性；由此勢力，於諸功德及有德者恭敬而住。

「愧」謂修習功德為先，違癡等流，訶毀劣法；由此勢力，於罪見怖。

(3) 《品類足論》卷 3 〈4 辯七事品〉(大正 26, 700a10-15)：

「慚」云何？

謂慚、等慚、各別慚，羞、等羞、各別羞，厭、等厭、各別厭，毀、等毀、各別毀，有尊有敬，有所自在，有自在轉，有所畏忌，不自在行，是名為「慚」。

「愧」云何？

謂愧、等愧、各別愧。恥、等恥、各別恥，厭、等厭、各別厭，毀、等毀、各別毀；怖罪懼罪，於罪見怖，是名為「愧」。

(4) hrīrapatrāpyaṃ ca paścād vakṣyate

¹¹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6b20-22)：

「二根者謂無貪無瞋」者：

於諸境界無愛染性，說名「無貪」；「貪」相違也。

於情、非情無恚害性，說名「無瞋」；「瞋」相違也。

(2) mūladvayaṃ dve kuśalamūle alobhādveṣau

地法」。¹²⁰

i、不害

言「不害¹²¹」者，謂無損惱。¹²²

j、勤

「勤」，謂令心勇悍為性。¹²³

C、大煩惱地法

(A) 釋名〔釋「恒唯染」〕

如是已說「大善地法」。¹²⁴

大煩惱法地，名「大煩惱地」。¹²⁵

¹²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6b23-24)：

三善根中應說「無癡」，大地法中慧為性故，善中不說。

(2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(大正 28, 982 b25-28)：

善根有三種：一、無貪是違貪法，二、無瞋是違瞋法，三、無癡是違癡法，即前所說慧為自性。如是三法是善自性，亦能為根生餘善法，故名「善根」。

(3) amoho 'pyasti sa tu prajñātmakaḥ prajñā ca mahābhūmiketī nāsau

kuśalamahābhūmika evocyate

¹²¹ Ahimsā。(大正 29, 19d, n.18)

¹²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6b25-26)：

「言不害者謂無損惱」者，心賢善性，無損惱他，名為「不害」，能違「害」也。

(2) avihimsā avihetanā

¹²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6b27-28)：

「勤謂令心勇悍為性」者，「勤」謂令心勇悍為性，即勤斷二惡、勤修二善，無退義也。「懈怠」相違。故《入阿毘達磨》云：「精進謂於善、不善法生滅事中勇悍為性，即是沈溺生死泥者能策勵心令速出義。」

若依《正理》，於善法中更說「欣」、「厭」。彼論意言^[14]：頌說「二及」言兼攝「欣」、「厭」。「厭」謂厭背，如緣苦集；「欣」謂欣尚，如緣滅道。此二互起，必於一心不得俱生。雖唯是善，非遍善心。故大善地法中不別標顯。

又《入阿毘達磨論》云：「『欣』謂欣尚，於還滅品見功德已，令心欣慕，隨順修善，心有此故，欣樂涅槃。與此相應，名『欣作意』。『厭』謂厭患，於流轉品見過失已，令心厭離，隨順離染，心有此故，厭惡生死，與此相應名『厭作意』。」又《婆沙》二十八云：「評曰：有別法名『厭』，非慧、非無貪，是心所法，與心相應。此說攝^[18]在復^[19]有所餘如是類諸心所法與心相應，然〈見蘊〉說『苦集忍智名能厭』者，由彼忍智與厭相應故名『能厭』，非厭自性。」

又《婆沙》一百九十六評家別說有「厭」體，與前文同；此厭唯是善，通漏、無漏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四十三亦別立「欣」、「厭」。

準上諸論，「欣」、「厭」定有。

然此論中^[20]別不說者，以非恒起，或非竝生，故不說為大善地法。

[14]言=云【甲】【乙】。[18]〔攝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19]復=後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vīryaṃ cetaso 'bhyutsāhaḥ

¹²⁴ (1) uktāḥ kuśalamahābhūmikāḥ

¹²⁵ mahatī bhūmir mahābhūmiḥ

此中，若法，大煩惱地所有，名「大煩惱(19c)地法」，謂法恒於染污心有。¹²⁶

(B) 辨體

彼法是何？¹²⁷

頌曰：痴、逸、怠、不信、昏、掉，恒唯染¹²⁸。¹²⁹ [027-(1)(2)]

論曰：此中，

a、癡

「癡¹³⁰」者，所謂愚癡，即是無明¹³¹、無智、無顯。¹³²

¹²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6c22-25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染污心有」者，此下第三、明大煩惱地法。

就中，一、釋名，二、辨體。此即釋名。

兩重依主，準前應釋。

恒染心有，故名為「大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1a9-15)：

從此第三、明「大煩惱地法」。論云：

「如是已說『大善地法』。大煩惱地法，名『大煩惱地』(釋「大煩惱地」四字，唯目「心王」；心是大煩惱之地，名「大煩惱地」，依主釋也。)

「此中，若法大煩惱地所有，名『大煩惱地法』(此釋「大煩惱地法」五字。此心所中，謂癡等六是大煩惱地家所有法故，名「大煩惱地法」；大煩惱地之法，依主釋也。故知「大煩惱」三字唯目「癡等」，「大煩惱地」四字即目「心王」，「大煩惱地法」五字還目「癡等」。應善思之。) 謂法恒於染污心有(釋上「大」義也。)

(3) kleśā mahābhūmir eṣāṃ ta ime kleśamahābhūmikā ye dharmāḥ sadaiva kliṣṭe cetasi bhavanti

¹²⁷ ke punaste sadaiva kliṣṭe cetasi bhavanti ?

¹²⁸ 演培法師著《俱舍論頌講記》(上)，高雄，演培法師全集出版委員會，民國 95 年 1 月新版一刷，p.297：

恒唯染，此明大煩惱地法得名的所以。大煩惱地法之所以名為大煩惱地法，約有兩個意義：一是此六心所性唯染污，二是此六心所恒徧於染。就第二義說，簡別了忿等小煩惱地法、貪瞋等、無慚無愧，因為這些煩惱心所，在性質上，雖然唯是染污的，但不能徧於一切染污；就第一義說，簡別了十大地法，因為十大地法，雖是徧於一切染的，但由他的通三性，不可說是唯染。完備的具有唯染與徧染二義的，是癡等六法，所以得名大煩惱地法。

¹²⁹ kliṣṭe sadeva mohaḥ pramādaḥ kausīdyam āśraddhyam styānam uddhavaḥ

¹³⁰ Moha。(大正 29, 19d, n.19)

¹³¹ Avidyā。(大正 29, 19d, n.20)

¹³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a3-1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智無顯」者：「癡」謂愚癡，於所知境障如理解，無辨了相，說名「愚癡」。照矚名「明」，審決名「智」，彰了名「顯」——此三皆是「慧」之別名。癡，無「明等」故名為「無」；即是「無癡」所對除法。

又解：欲、色、無色，如其次第，名「無明」等。

又解：過、現、未來，如其次第，名「無明」等。

b、放逸

「逸」謂放逸——不修諸善；是「修諸善」所對治法。¹³³

c、懈怠

「怠」¹³⁴謂懈怠——心不勇悍；是前所說「勤」所對治。¹³⁵

d、不信

「不信」者，謂心不澄淨；是前所說「信」所對治。¹³⁶

e、惛沈

「惛」謂惛沈。對法中說：「云何惛沈？謂身重性、心重性，身無堪任性、心無堪任性，身惛沈性、心惛沈性，是名『惛沈』¹³⁷。」¹³⁸

又解：如其次第，障見、修、無學道，名「無明」等。

(2) tatra moho nāmāvidyā ajñānamasamprakhyanam

¹³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a10-12)：

「逸謂放逸」至「所對治法」者：「逸」謂放逸，不修諸善，恐濫無記，故言「是修諸善」——即不放逸所對治法。

(2) pramādaḥ kuśalānām dharmānāmabhāvanā apramādaḥ bhāvanāvīpakṣo dharmāḥ

¹³⁴ Kausīdyā. (大正 29, 19d, n.21)

¹³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a13-15)：

「怠謂懈怠」至「勤所對治」者：「怠」謂懈怠，於諸善法心不勇悍，是前所說「勤」所對治。

(2) kauśīdyam cetaso nābhyutsāho vīryavīpakṣaḥ

¹³⁶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9c20-22)：

論：「不信者謂」至「信所對治」：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心不澄淨。邪見等流。於諸諦、寶^[7]、靜慮、等至，現前輕毀，於施等因及於彼果，心不現許，名為『不信』。」

[7]寶=實【甲】【乙】。

編按：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1c8)：「實」；《顯宗論》卷 6 (大正 29, 800b20)《大正藏》底本作「寶」〔而校勘：[3]寶=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〕。若根據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「信」心所的內容，則提及「三寶」(大正 28, 982a28)。

(2) āśraddhyam cetaso 'prasādaḥ śraddhāvīpakṣaḥ

¹³⁷ Styāna. (大正 29, 19d, n.23)

¹³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a20-21)：

「惛謂惛沈」至「是名惛沈」者：引本論證。

身心重性、無堪任性、惛沈性，故名「惛沈」。「惛」謂惛昧；「沈」謂沈重義也。

(2) 《法蘊足論》卷 6 〈靜慮品 11〉(大正 26, 483a16-22)：

云何「惛沈睡眠蓋」？

謂身重性、心重性、身無堪任性、心無堪任性、身惛沈性、心惛沈性、憂瞢憤悶，總名「惛沈」。

染污心品所有眠夢，不能任持、心昧略性，總名「睡眠」。

如是所說「惛沈睡眠」，覆心蔽心乃至裏心蓋心，故名為「蓋」。「蓋」即「惛沈睡眠」，故名「惛沈睡眠蓋」。

《法蘊足論》卷 9 〈雜事品 16〉(大正 26, 497a25-27)：

問 此是心所，如何名「身」？¹³⁹

答 如「身受」言，故亦無失。¹⁴⁰

f、掉舉

「掉¹⁴¹」謂掉舉，令心不靜。¹⁴²

(C) 結數

唯有如是六種名「大煩惱地法」。¹⁴³

(D) 通難

a、外舉本論難

豈不《根本阿毘達磨》中說有十種大煩惱地法？又於彼論不說「惛沈」。¹⁴⁴

云何「惛沈」？謂身重性、心重性乃至躑躅憤悶，總名「惛沈」。

(3)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2 〈6 五法品〉(大正 26, 416b12-14)：

云何「惛沈」？

答：所有身重性、心重性，身不調柔性、心不調柔性，身惛沈、心惛沈[夢-夕+登]躑躅憤悶，是名「惛沈」。

(4) 《發智論》卷 2 (大正 26, 925b10-12)：

云何「惛沈」？

答：諸身重性、心重性，身不調柔、心不調柔。身[夢-夕+登]躑、心[夢-夕+登]躑，身憤悶、心憤悶，心惛重性，是謂「惛沈」。

(5) *styānaṃ katamat? yā kāyagurutā cittaḡurutā kāyākarmaṇyatā cittaḡkarmaṇyatā*

「kāyikaṃ styānaṃ caitasikaṃ styānaṃ」 ityuktamabhidharme

¹³⁹ *kathaṃ caitasiko dharmāḡ kāyika ityucyate?*

¹⁴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a24-26)：

「如身受言故亦無失」者，答。

如「受」——五識相應、依身起故名「身受」，意識相應、依心起故名「心受」。「惛沈」言「身」，故亦無失。

(2) *yathā kāyikī vedanā*

¹⁴¹ *Auddhatya.*。(大正 29, 19d, n.24)

¹⁴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a26-28)：

「掉謂掉舉，令心不靜」者，理實亦能令「心所」不靜，從強說「心」。

《正理論》說「捨」所對治。

(2) 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1c18-19)：

「掉」謂「掉舉」，親里尋等所生，令心不寂靜性，說名「掉舉」；心與此合，越路而行。

(3) *auddhatyaṃ cetaso 'vyupaśamaḡ*

¹⁴³ *itīme ṣaṭ kleśamaḡābhūmikāḡ*

¹⁴⁴ (2) 《品類足論》卷 2 〈4 辯七事品〉(大正 26, 698c12-14)：

「十大煩惱地法」云何？

謂不信、懈怠、失念、心亂、無明、不正知、非理作意、邪勝解、掉舉、放逸。

(1) 《界身足論》卷 1 〈1 本事品〉(大正 26, 614b16-19)：

「十大煩惱地法」云何？

一、不信，二、懈怠，三、失念，四、心亂，五、無明，六、不正知，七、非理

何者十¹⁴⁵？

謂不信、懈怠、失念、心亂、無明、不正知、非理作意、邪勝解、掉舉、放逸。¹⁴⁶

b、總非難

天愛！汝今但知言至，不閑意旨。¹⁴⁷

c、徵

意旨者何？¹⁴⁸

d、釋

謂「失念」、「心亂」、「不正知」、「非理作意」、「邪勝解」——已說彼在「大地法」中，不應重立為「大煩惱地法」。¹⁴⁹

如「無癡善」根，「慧」為體故，非大善地法；彼亦應爾，即「染污念」名為「失念」；「染污等持」名為「心亂」；「諸染污慧」名「不正知」；「染污作意、勝解」名為「非理作意」及「邪勝解」。¹⁵⁰

故說：若是大地法，亦大煩惱地法耶？¹⁵¹

應作四句：

作意，八、邪勝解，九、掉舉，十、放逸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20a5-7)：

大煩惱地法亦有十種：一、不信，二、懈怠，三、放逸，四、掉舉，五、無明，六、忘念，七、不正知，八、心亂，九、非理作意，十、邪勝解。

¹⁴⁵ (為) + 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9d, n.25)

¹⁴⁶ nanu cābhidharme daśa kleśamahābhūmikāḥ paṭhyante “āśraddhyaṃ kauśīdyaṃ muṣitasmr̥tītā cetaso vikṣepaḥ avidyā asamprajanyamayonisomanaskāro mithyādhimokṣa auddhatyaṃ pramādaśca” iti ?

¹⁴⁷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 (大正 29, 179a3-4)：

天愛！汝知至，不知術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77b2-4)：

「天愛汝今」至「不閑意旨」者，答。

西方相弄，呼為「天愛」。非能自活，天愛得存。汝今但知本論言至，不閑意旨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530a7-11)：

論：「天愛汝今」至「不閑意旨」，總非難也。

汝但知本論說「十」之言，而不知彼後五即是大地法也。

惛沈就勝，雖障等持，明其體性，誰無掉舉^[3]？既同唯遍^[4]染心，如何非是煩惱地法也？

[3]掉舉=惛沈？。[4]遍=通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 prāptijño devānāṃ priyaḥ na tviṣṭijñāḥ

¹⁴⁸ kā punaratreṣṭiḥ ?

¹⁴⁹ muṣitasmr̥tīvikṣepāsamprajanyāyonisomanasikāramithyādhimokṣā mahābhūmikātvāt na kleśamahābhūmikā evāvadhāryante

¹⁵⁰ tathaiṅvāmoḥaḥ kuśalamahābhūmiko nāvadhāryate prajñāsvabhāvatvāt smr̥tireva hi kliṣṭā muṣitasmr̥tītā samādhireva kliṣṭo vikṣepa ityevamādi

¹⁵¹ ata evocyate 「ye mahābhūmikāḥ kleśamahābhūmikā api te」 iti

第一句，謂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。¹⁵²

第二句，謂不信、懈怠、無明、掉舉、放逸。¹⁵³

第三句，謂如前說念等五法。¹⁵⁴

第四句，謂除前相。¹⁵⁵

有執：「邪等持非即是心亂」，彼作四句，與此不同。¹⁵⁶

e、論主責

又許「昏沈通與一切煩惱相應」，不¹⁵⁷說在大煩惱地法，於誰有過？¹⁵⁸

f、《雜心》論主法救等釋

有作是言：「應說在此而不說者，順等持故。」¹⁵⁹

彼謂「諸(20a)有昏沈行者速發等持，非掉舉行。」¹⁶⁰

¹⁵² catuṣkoṭīkaḥ prathamā koṭīḥ vedanā cetanā samjñācchandaḥ sparśaśca

¹⁵³ dvitīyā aśrāddhyaṃ kauśīdyamavidyā auddhatyaṃ pramādaśca

¹⁵⁴ tṛtīyā smṛtyādayaḥ pañca kliṣṭā yathoktāḥ

¹⁵⁵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20a19-24) :

然於此中應作四句：

有是大地法，非大煩惱地法，謂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。

有是大地法，非大煩惱地法，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掉舉、無明。

有是大地法，亦大煩惱地法，謂忘念、不正知、心亂、非理作意、邪勝解。

有非大地法，亦非大煩惱地法，謂除前相。

(2) caturthyetanākārān sthāpayitveti

¹⁵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b29-c5) :

「有執邪等持」至「與此不同」者，敘異說，此非正義。

有執大地法中邪等持非即是大地法中心亂，彼作四句，與此四句不同：第一句加「等持」，第二句加「心亂」，第三句除「定」，第四句可知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20a24-29) :

諸有欲令心亂非三摩地者，彼說此二種大地法，名有二十，體有十六；所作四句與前有異——謂第一句有六法，即前五種及三摩地；第二句亦有六法，謂前五及心亂；第三句有四法，謂前五中除心亂；第四句如前說。

(3) kecittu mithyāsamādhē anyacetaso vikṣepam icchanti teṣāmanyathā catuṣkoṭīkaḥ

¹⁵⁷ 不+ (許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9d, n.26)

¹⁵⁸ styānaṃ punariṣyate sarvakleśasamprayogīti kleśamahābhūmikeṣu tasyāpāṭhe kasyāparādhah

¹⁵⁹ evaṃ tvāhuḥ paṭhitavyaṃ bhavet samādhyanuḡaṇatvāt tu na paṭhitam

¹⁶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c8-11) :

「有作是言」至「非掉舉行」者，法救釋也。

昏沈應說大地法中而不說者，彼謂昏沈行者速發等持，非掉舉行，以過輕故而不別說，順等持故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30a29-b11) :

論：「有作是言」至「非至掉舉行」，此敘異釋昏沈不入大地法所以，此是《雜心》等釋。

《正理論》釋本論意云：「然此昏沈，無明覆故，本論不說為大地法。有言：彼論說『無明』名唯目『昏沈』，相相似故、無明性是大遍行故，是此地法不說

g、論主難

誰惛沈行非掉舉行？誰掉舉行非惛沈行？此二未嘗不俱行故。¹⁶¹

h、法救等釋

雖爾，應知「隨增」說「行」。¹⁶²

i、論主縱奪

雖知說「行」隨「用偏增」，而依有「體」建立地法。¹⁶³

j、結成：釋「恒唯染」

故此地法唯六義成。此唯遍染心俱起非餘故。¹⁶⁴

D、大不善地法

(A) 釋名：釋「唯遍不善心」

如是已說「大煩惱地法」。

而成。」准上論文，此云「本論十煩惱地說無明者即是惛沈，惛沈相似無明，所以不說無明者，無明與一切染心相應，不說而成故。」

《正理》：「有說：此名總目二義。」已上論文。此說「本論大煩惱地法中說『無明』者，名一，所目通二，謂無明、惛沈。」

(3) kṣīprataraṃ kila styānacaritaḥ samādhimutpādayet nauddhatyacarita iti

¹⁶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c11-13)：

「誰惛沈行」至「不俱行故」者，論主難。

二既同時，未曾別起，如何可說二行不同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30b11-14)：

論：「誰惛沈行」至「不俱行故」，論主難《雜心》等釋。

誰有惛沈而無掉舉？誰有掉舉而無惛沈？此二未嘗不俱行故，何得有惛沈行順等持也？

(3) kaḥ punaḥ styānacarito yo nauddhatyacaritaḥ ko vā auddhatyacarito yo na styānacaritaḥ na hyete jātu saḥacarīṣṇutām jahītaḥ ?

¹⁶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c13-15)：

「雖爾應知隨增說行」者，法救釋。

二雖俱起，行有增、微；隨「增」說「行」，亦有何過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30b14-16)：

論：「雖爾應知隨增說行」，外人答論主也。

雖掉舉、惛沈二常俱行，而惛沈偏增者名「惛沈行」。

¹⁶³ (1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1c14-18)：

……然此「惛沈」，「無明」覆故，本論不說為大煩惱地法。

有言：彼論說「無明」名，唯目「惛沈」，相相似故，無明性是大遍行故，是此地法不說而成。

有說：此名總目二義。

(2) tathāpi yad yasyādhimātraṃ sa taccarito jñātavyaḥ

¹⁶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c18-20)：

「此唯遍染心俱起非餘故」者，釋「恒唯染」。

此六唯染，非餘淨心。「遍染心」，顯染俱起——「俱起」即顯竝生。

(2) ataḥ ṣaḍeva kleśamahābhūmikāḥ sidhyanti ete hi sadā kliṣṭa eva cetasi bhavanti nānyatra

大不善法地名「大不善地」。

此中，若法，大不善地所有，名「大不善地法」¹⁶⁵，謂法恒於不善心有。¹⁶⁶

(B) 辨體

彼法是何？¹⁶⁷

頌曰：唯遍不善心，無慚及無愧。¹⁶⁸ [027-(3)(4)]

論曰：唯二心所但與一切不善心俱，謂無「慚、愧」。故唯二種名此地法。¹⁶⁹

此二法相，如後當辯。¹⁷⁰

¹⁶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20b4-6)：

大不善地法有五種：一、無明，二、惛沈，三、掉舉，四、無慚，五、無愧。

¹⁶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7c21-24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不善心有」者，此下第四、明大不善地法。

就中，一、釋名，二、辨體。此即釋名。

兩重依主釋，亦準前釋。恒遍不善故名為「大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1a29-b5)：

從此第四、明「大不善地法」者，論云：

「如是已說大煩惱地法，大不善法地，名大不善地」(此釋「大不善地」四字，目「心王」也。心王是大不善法之地，名「大不善地」也，依主釋也。)

「此中，若法，大不善地所有，名『大不善地法』，謂法恒於不善心有」(此意釋「大不善地法」五字目「無慚等」，謂無慚等是大不善地家所有法故，名「大不善地法」；大不善地之法，依主釋也。)

¹⁶⁷ 編按：從唐譯本「如是已說大煩惱地法」至此句，陳譯本、梵文缺。

¹⁶⁸ kliṣṭe sadaivākuśale tv āhrīkyam anapatrapā

¹⁶⁹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1b7-12)：

釋曰：「此遍不善心」者，釋『無慚』、『無愧』得『大不善』名也。謂無慚、無愧，一則唯不善性，二則遍一切不善心，具此兩義，獨得「大不善」名。且如受等，雖是遍不善心，不是唯不善性；忿等七惑，除諂、誑、憍，此七及瞋，雖唯不善性，不是遍不善心故，皆不得「大不善」名。

¹⁷⁰ (1) 《俱舍論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1a7-21)：

此中，「無慚」、「無愧」別者，於諸功德及有德者，無敬無崇、無所忌難、無所隨屬，說名「無慚」；即是恭敬所敵對法。為諸善士所訶厭法，說名為「罪」；於此罪中不見怖畏，說名「無愧」。此中「怖」言，顯「非愛果能生怖」故。「不見怖」言，欲顯何義？為見而不怖，名「不見怖」？為不見彼怖，名「不見怖」？若爾，何失？

二俱有過。若見而不怖，應顯「智慧」；若不見彼怖，應顯「無明」。此言不顯「見」與「不見」。

何所顯耶？

此顯「有法是隨煩惱，為彼二因，說名無愧」。

有餘師說：於所造罪，自觀無恥，名曰「無慚」；觀他無恥，說名「無愧」。

若爾，此二所觀不同，云何俱起？

不說「此二一時俱起別觀自他」，然有無恥觀自時勝，說名「無慚」；復有無恥觀

E、小煩惱地法**(A) 釋名**

如是已說「大不善地法」。

小煩惱法地名「小煩惱地」。

此中，若法，小煩惱地所有，名「小煩惱地法」，謂法少分染污心俱。
171

(B) 辨體

彼法是何？¹⁷²

頌曰：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，

如是類名為小煩惱地法。¹⁷³ [028]

論曰：

a、釋「小」義：釋「如是類名為小煩惱地法」

如是類法，唯修所斷，意識地起，無明相應，各別現行，故名為「小煩惱地法」。¹⁷⁴

他時增，說為「無愧」。

(2) akuśale tu cetasyāhrīkyamanapatrāpyaṃ ca nityaṃ bhavata iti etau dvau dharmāvakuśalamahābhūmikāvucyate tayośca paścāllakṣaṇaṃ vaksyate

¹⁷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8a16-18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染污心俱」者，此下第五、明少*煩惱地法：一、釋名，二、辨體。此即釋名。兩重依主，亦準前釋。

*按：「少」應改作「小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1b14-19)：

從此第五、釋「小煩惱地法」。論云：

「如是已說『大不善地法』。小煩惱地，名『小煩惱地』(「小煩惱」三字，忿等是也。「小煩惱地」即目「心王」，心王是小煩惱法之地，名「小煩惱地」，依主釋也！)。

「此中，若法，小煩惱地所有，名『小煩惱地法』(此「小煩惱地法」五字，目「忿等十」。謂忿等是小煩惱地家所有法，故名「小煩惱地法」，小煩惱地之法，依主釋也。)

「謂法少分染污心俱」(釋「小煩惱」名也，不遍一切，故言「少分」。)

¹⁷² 編按：從唐譯本「如是已說大不善法」至此句，陳譯本、梵文缺。

¹⁷³ krodhopanāhaśāthyersyāpradāśamrakṣamatsarāḥ māyāmadavihimsās ca parīttakleśabhūmikāḥ

¹⁷⁴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1b23-c2)：

釋曰：此忿等十名「小煩惱」，謂有三義：一、唯修所斷，二、意識地起，與無明相應，三、各別現行。具此三義，故獨得名「小煩惱地」也。

且如「受等十大地法」、「癡等六大煩惱地法」及「無慚愧二」、「不定中貪瞋尋伺睡眠」，此等諸法，三義俱關；「慢」、「疑」二種，雖與意癡相應，俱闕唯修斷——「慢」通見修斷、「疑」唯見斷故；「惡作」雖唯修斷，闕意癡相應，通善性故——皆不名「小煩惱地法」也。

b、結指後釋

此法如後「隨煩惱¹⁷⁵」中當廣分別。¹⁷⁶

F、不定心所

如是已說「五品心所」。¹⁷⁷

復有此餘不定心所：惡作、睡眠¹⁷⁸、尋、伺等法。¹⁷⁹

¹⁷⁵ Upakleśa. (大正 29, 20d, n.1)

¹⁷⁶ (1) 《俱舍論》卷 21 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09b24-c18):

嫉，謂於他諸興盛事，令心不喜；慳，謂財、法巧施相違，令心悵著；悔，即惡作，如前已辯；眠，謂令心昧略為性，無有功力執持於身。悔、眠二纏唯取染污；掉舉、昏沈，亦如前釋；除瞋及害，於情、非情令心憤發，說名為忿；隱藏自罪，說名為覆。

於此所說十種纏中，無慚、慳、掉舉是貪等流，無愧、眠、昏沈是無明等流，嫉、忿、是瞋等流，悔是疑等流。有說：覆是貪等流。有說：是無明等流。有說：是俱等流。有知、無知，如其次第。

餘煩惱垢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煩惱垢，六：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。

誑、憍，從貪生；害、恨，從瞋起；惱從見取起；諂從諸見生。

論曰：惱謂堅執諸有罪事，由此不取如理諫悔；害謂於他能為逼迫，由此能行打罵等事；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，結怨不捨；諂謂心曲，由此不能如實自顯，或矯非撥，或設方便令解不明；誑謂惑他；憍，前已釋。如是六種從煩惱生，穢污相麤，名煩惱垢。

於此六種煩惱垢中，誑、憍是貪等流；害、恨是瞋等流；惱是見取等流；諂是諸見等流，如言：「何『曲』？謂諸惡見。」故諂定是諸見等流。此「垢」并「纏」從煩惱起，是故皆立「隨煩惱」名。

(2) parīttakleśā bhūmireṣāṃ ta ime parīttakleśabhūmikā avidyāmātre-ṇa bhāvanāheyena manobhūmikenaiiva ca samprayogāt eṣāṃ tu nirdeśa upakleśeṣu kariṣyate

¹⁷⁷ uktā ime pañcaprakāraścaittāḥ

¹⁷⁸ Middha. (大正 29, 20d, n.2)

¹⁷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8b13-22) :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尋伺等法」者，此即總結，顯餘不定。

不入五地名為「不定」，不定所依名「不定地」，不定地家法名「不定地法」。「等」者，等取貪、瞋、慢、疑。此不定地法，因解五地，文便兼明。

若依《婆沙》，於不定中更說有「怖」，故《婆沙》四十五云：「睡眠、惡作、怖、及尋、伺、心」；

又《婆沙》七十五云：「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此所起中，應別說『怖』。所以者何？有別心所與心相應，是怖自性，此即攝在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心所法內，非諸煩惱。」(彼論復說：怖唯欲界；上界言「怖」，於「厭」說「怖」。)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30c20-28) :

論：「如是已說」至「尋伺等法」，已下第六、明不定也。

言「不定」者，謂不定入餘五地故，故言「不定」。

「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等法」者，此舉四法，等餘貪、瞋、慢、疑。

《婆沙》四十五云：「睡眠、惡作、怖、尋、伺、心」；又七十五云：「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此心所中，應別說『怖』。所以者何？有別心所與心相應，是怖自性，

(二) 明定俱生

此中應說：於何心品有幾心所決定俱生？¹⁸⁰

1、約欲界俱生

頌曰：欲，有尋伺故——

於善心品中，二十二心所，有時增惡作；¹⁸¹ [029]

於不善：不共、見俱，唯二十；

四煩惱、忿等、惡作二十一。¹⁸² [030]

有覆有十八；無覆許十二。

睡眠遍不違，若有皆增一。¹⁸³ [031]

(20b) 論曰：

(1) 總標欲界五類心品

且欲界中心品有五，謂善¹⁸⁴唯一；不善¹⁸⁵有二，謂不共無明¹⁸⁶相應及餘煩惱等相應；無記¹⁸⁷有二，謂有覆無記¹⁸⁸及無覆無記¹⁸⁹。¹⁹⁰

(2) 別釋

A、善品俱生：釋「欲，有尋伺故——於善心品中，二十二心所，有時增惡作」

(A) 正明數

然欲界心定有「尋、伺」，故善心品必二十二心所俱生，謂十大地法，十大善地法，及不定二——謂尋與伺。

非諸善心皆有「惡作」，有時，增數至二十三。¹⁹¹

此即說在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心所法內，非諸煩惱。」

(3) 關於「尋、伺」，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18c27-219b23)。

(4) anye 'pi cāniyatāḥ santi vitarkavicāraukṛtyamiddhādayaḥ
¹⁸⁰ tatra vaktavyam kasmimścitte kati caittā avasyaṃ bhavanti ?

¹⁸¹ (1) 貢噶旺秋仁波切註釋，張惠娟居士翻譯，《世親密意莊嚴——對法藏論 (俱舍論) 註釋——》，台北，正法源學佛會，2006 年 10 月第一版，p.60：

欲有尋伺故，於善心所中，二十二心所，有時增惡作。

(2) savitarkavicāratvāt kuśale kāmacetasi dvāviṃśatiś caitasikāḥ kauṛtyam adhikaṃ
kvacit

¹⁸² āveṇike tv akuśale dṛṣṭiyukte ca viṃśatiḥ kleśaiś caturbhiḥ krodhādyaiḥ
kauṛtyenaikaviṃśatiḥ

¹⁸³ nivṛte 'ṣṭādaśānyatra dvādaśāvyākṛte matāḥ middhaṃ sarvāvirodhitvād yatra syād
adhikaṃ hi tat

¹⁸⁴ Kuśala. (大正 29, 20d, n.3)

¹⁸⁵ Akuśala. (大正 29, 20d, n.4)

¹⁸⁶ 關於「不共無明」，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 (大正 27, 196c1-197b19)。

¹⁸⁷ Avyākṛta. (大正 29, 20d, n.5)

¹⁸⁸ Nivṛtāvyākṛta. (大正 29, 20d, n.6)

¹⁸⁹ Anivṛtāvyākṛta. (大正 29, 20d, n.7)

¹⁹⁰ kāmāvacaraṃ tāvat pañcaividhaṃ cittam kuśalamakuśalam tatrākuśalaṃ dvividhaṃ
āveṇikaṃ anyakleśasamprayuktaṃ ca avyākṛtamapi dvividhaṃ nivṛtāvyākṛtam
anivṛtāvyākṛtaṃ ca

¹⁹¹ tatra tāvat kāmāvacaracittamavaśyaṃ savitarkaṃ savicāraṃ avasyaṃ bhavanti daśa

(B) 兼辨「惡作」

a、釋名體

(a) 問

「惡作」者何？¹⁹²

(b) 答

I、略釋

惡所作體名為「惡作」¹⁹³。¹⁹⁴

II、廣釋

(I) 第一解：從所緣立名

應知：此中，緣「惡作法」說名「惡作」，謂緣「惡作」，心追悔性；如：緣「空」解脫門說名為「空」；緣「不淨」無貪說為「不淨」。¹⁹⁵

(II) 第二解：從所依立名

又見世間約「所依處」說「能依事」，如言：「一切村邑國土皆來集會」；「惡作」即是「追悔」所依，故約「所依」說為「惡作」。¹⁹⁶

(III) 第三解：從因受稱〔於果立因名〕

又於「果體」假立「因」名；如說：「此『六觸處』應知名『宿

mahābhūmikāḥ daśa kuśalamahābhūmikāḥ vitarkaḥ, vicāraś ca na hi sarvatra kuśale cetasi kaukrtyamasti yatra tvasti tatra tadevādhikam kṛtvā trayovimśatiścaittā bhavanti

¹⁹² kimidaṃ kaukrtyaṃ nāma ?

¹⁹³ Kaukrtya. (大正 29, 20d, n.8)

¹⁹⁴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7 (大正 27, 191b5-c19) :

云何「惡作」？

答：諸心焦灼懊變惡作，心追悔性，是謂「惡作」。……

(2) kaukrtyasya bhāvaḥ kaukrtyam

¹⁹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79c3-10) :

「惡所作體」至「說為不淨」者，答。

惡所作之體名「惡作」——惡作是所緣境，體即正是追悔。

又解：「體」之言「事」，惡所作事名為「惡作」——此即正解「惡作」。應知此中緣惡作法，心追悔性，說名「惡作」，此即從所緣立名。如緣空解脫門，體正是定，說名「空」者，從所緣立名；亦如不淨觀，以無貪為體，說為「不淨」，從所緣立名。

(2) iha tu punaḥ kaukrtyālabano dharmāḥ kaukrtyamucyate cetaso vipratīśāraḥ tadyathā śūnyatālabanavimokṣamukhaṃ śūnyatetyucyate aśubhālabanaśca alobho 'śubha iti

¹⁹⁶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79c10-13) :

「又見世間」至「說為惡作」者，第二解。

悔名「惡作」，從所依立名。惡作即是追悔所依，謂「惡作」言顯能依悔；如村邑等皆來集會。此舉所依意顯能依人也。

(2) loke 'pi ca dṛṣṭaḥ sthānena sthānināmatideśaḥ sarvo grāma āgataḥ, sarvo deśa āgata iti sthānabhūtaṃ ca kaukrtyaṃ vipratīśārasya

作業』。」¹⁹⁷

b、辨緣事

(a) 難

若緣未作事，云何名「惡作」？¹⁹⁸

(b) 釋

於未作事，亦立「作」名；如追悔言：「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。」¹⁹⁹

c、辨屬性

(a) 問

何等惡作說名為「善」？²⁰⁰

(b) 答

謂於「善、惡，不作、作」中，心追悔性。

與此相違，名為「不善」。

此二各依二處而起。²⁰¹

¹⁹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9c13-19)：

「又於果體」至「名宿作業」者，第三解。

惡作是因，追悔是果；因惡作事而有追悔故，惡作是因，追悔是果。今言「追悔名惡作」者，於其「果體」假立「因」名，如說「此『六觸處果』應知名『宿作業因』」，此亦於「果」立「因」名也。六觸所依處即是眼等六根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2a12-18)：

「又於果體假立因名，如言『此六觸處應知名宿作業』」，注曰：此第三釋。因是惡作，果是追悔；今喚「追悔」為「惡作」者，此於果上立因名故。

「如言」者，如經言也；「此六觸處」，眼等六根也。「此六觸處」是果，「宿作業」是因；經言「六觸處是業」者，亦是「果」上立「因」名也。

(3) phale vā hetūpacāro 'yam yathā 「ṣaḍimāni sparśāyatanāni paurāṇaṃ karma veditavyam」 iti

¹⁹⁸ yattarhi akṛtāmbanaṃ tat katham kaukrīyam ?

¹⁹⁹ akṛte 'pi kṛtākhyā bhavati na mayā sādhu kṛtaṃ yattanna kṛtamiti

²⁰⁰ katamat kaukrīyaṃ kuśalam ?

²⁰¹ (1) 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分別根品 2〉 (CBETA, T41, no. 1821, p. 79, c25-p. 80, a4)

「謂於善惡」至「二處而起」者，答。

謂於善不作、於惡作心追悔性，名善惡作；若與此善惡作相違，名不善惡作，謂於善作、於惡不作心追悔性。此善、不善二種惡作各依善、惡二處而起，故《婆沙》三十七云：「此中惡作總有四句：一、有惡作是善，於不善處起；二、有惡作是不善，於善處起；三、有惡作是善，於善處起；四、有惡作是不善，於不善處起。」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2a19-24)：

答：「謂於善惡作不作中心中^[2]追悔性」：謂於先時於善不作、於惡而作，後生追悔，名「善惡作」也；與此相違，名為「不善」，謂先作善而不作惡，後生追悔，名「不善惡作」也。故此二惡作各依善、惡二處而起。

[2] [中] — 【甲】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7 (大正 27, 191b15-18)：

B、不善心品

(A) 約「不善不共、不善見相應」：釋「於不善：不共、見俱，唯二十」

a、約不共心品

若於不善不共心品，必有二十心所俱生。謂十大地法，六大煩惱地法，二大不善地法，并二不定——謂尋與伺。²⁰²

問 何等名為「不共心品」？

答 謂此心品唯有無明，無有所餘貪煩惱等。²⁰³

b、約不善見相應心品

於不善見相應心品，亦有二十心所俱生，名即如前不共品說。非「見增故有二十一」，以即於十大地法中，「慧」用差別說為「見」故。²⁰⁴

言「不善見相應心」者，謂此心中或有邪見²⁰⁵、或有見取、或戒禁取。²⁰⁶

此中惡作，總有四句：一、有惡作是善，於不善處起；二、有惡作是不善，於善處起；三、有惡作是善，於善處起；四、有惡作是不善，於不善處起。

(4) yat kuśalamakṛtvā tapyate akuśalaṃ ca kṛtvā viparyayādakuśalaṃ kaukṛtyam tadetadubhayamapyubhayādhiṣṭhānaṃ bhavati

²⁰² yadakuśalaṃ cittamāveṇikaṃ tatra viṃsatīscattāḥ daśa mahābhūmikāḥ ṣaṭ kleśamahābhūmikāḥ dvāvakuśalamahābhūmikau vitarkaḥ, vicāraśca

²⁰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0a6-14)：

「謂此心品」至「貪煩惱等」者，答。

謂此心品唯有無明，無有所餘貪等本惑、忿等小惑及惡作等，故名「不共」，自力起故——若作斯解，不共無明唯見所斷。若貪等、忿等惡作相應無明，皆是相應，不名「不共」，他力起故。

若依《正理論》意解「不共無明」，不與貪等本惑相應名「不共」，即是獨頭無明，及忿等、惡作相應無明，皆名「不共」——若作斯解，不共無明通見、修斷。

編按：關於「不共無明」，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 (大正 27, 197a2-b19)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19 (大正 29, 444c16-24) 及卷 48 (大正 29, 611a7-24) 等。

(2) āveṇikaṃ nāma cittaṃ yatrāvidyaiva kevalā nānyaḥ kleśo 'sti rāgādīḥ

²⁰⁴ dṛṣṭiyukte 'py akuśale viṃsatir ya evāveṇike nanu ca dṛṣṭyadhikatvād eka viṃsatir bhavanti yasmān mahābhūmika eva kaścit prajñāviśeṣo dṛṣṭirityucyate

²⁰⁵ Mithyā-dṛṣṭi. (大正 29, 20d, n.9)

²⁰⁶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42b1-9)：

第二、「不善見相應心品」者，謂此心中或有邪見、或有見取、或有戒禁取，亦有二十心所俱生，名即如前不共品說。

於五見中除「身、邊見」者，此二見是有覆無記見也。

問：此不善見相應心品，合有二十一，二十如前，應加「不善見」，何故俱言「二十」耶？

答：非「見」增故無有二十一，以即於十大地法中「慧」用差別說為「見」故，「見」以「慧」為體，十大地法中「慧」已攝竟，故不重說也。

(2) tatrākuśalaṃ dṛṣṭiyuktam yatra mithyā-dṛṣṭiśca dṛṣṭiparāmarśo vā śīlavrataparāmarśo vā

(B) 約「餘煩惱等相應」：釋「於不善：四煩惱、忿等、惡作，二十一」

a、約「貪等四惑」

於四不善貪、瞋、慢、疑煩惱心品，有二十一心所俱生：二十如不共，加貪等隨一。²⁰⁷

b、約「忿等」

於前所說忿等相應隨煩惱品，亦二十一心所俱生：二十如不 (20c) 共，加忿等隨一。²⁰⁸

c、約「不善惡作」

不善惡作相應心品，亦二十一心所俱生，謂即惡作第二十一。²⁰⁹

(C) 總結

略說不善不共及見相應品中，唯有二十；²¹⁰餘四煩惱及隨煩惱相應品中有二十一。²¹¹

C、無記心品

(A) 約有覆無記心品俱生：釋「有覆有十八」

若於無記有覆心品，唯有十八心所俱生，謂十大地法²¹²、六大煩惱地法²¹³，并二不定，謂尋與伺。²¹⁴

欲界無記有覆心者，謂與薩迦耶見及邊執見相應。²¹⁵

此中「見，不增」，應知如前釋。²¹⁶

²⁰⁷ yatra punaścaturbhiḥ kleśaiḥ samprayuktamakuśalam cittam rāge-ṇa vā pratighena vā mānena vā vicikitsayā vā tatraikaviṃśatirbhavanti sa ca kleśaḥ āveṇikoktāśca viṃśatiḥ

²⁰⁸ krodhādibhirapyupakleśairiyathoktaiḥ samprayukte citte ete ca viṃśatiḥ sa copakleśa ityekaviṃśatirbhavanti kaukrtyenāpyekaviṃśatiḥ

²⁰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0b1-3)：

「不善惡作」至「第二十一」者，此明不善惡作，二十一俱生。不善惡作，自力起故，所以不與貪等、忿等相應，唯與無明相應。

(2) tadeva kaukrtyamekaviṃśatitamam bhavati

²¹⁰ samāsata āveṇike cetasyakuśale dṛṣṭisamprayukte ca viṃśatiḥ

²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0b4-6)：

「略說不善」至「有二十一」者，將明「無記」，略結不善四節煩惱；不善惡作，十纏攝故，隨煩惱攝。

(2) anyakleśopakleśasamprayukte tvekaviṃśatiḥ

²¹² 「十大地法」：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意、勝解、三摩地。〔見〈根品〉頌 25〕

²¹³ 「六大煩惱地法」：癡、逸、怠、不信、昏、掉。〔見〈根品〉頌 27〕

²¹⁴ tatrāṣṭādaśa caittāḥ /daśa mahābhūmikāḥ ṣaṭ kleśamahābhūmikāḥ vitarkavicārau ca /

²¹⁵ satkāyāntagrāhadṛṣṭisamprayuktaṃ cittam kāmadhātau nivṛtāvyaḥkṛtam /

²¹⁶ (1) dṛṣṭiḥ pūrvavadeva nādhikā bhavati /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0b22-25)：

於不善見相應心品，亦有二十心所俱生，名即如前不共品說。非見增故有二十一，以即於十大地法中，慧用差別說為「見」故。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0b6-9)：

「若於無記」至「應知如前釋」者，此即第四、於五品中明有覆無記心所俱生。

(B) 約無覆無記心品：釋「無覆許十二」

於餘無記無覆心品，許唯十二心所俱生，謂十大地法，并不定——尋、伺。²¹⁷

外方諸師欲令「惡作亦通無記」，此相應品便有十三²¹⁸心所俱起。²¹⁹

能有覆障、或有癡覆，故名「有覆」；以過輕故，無勝用記不能感果，故名「無記」。

(4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2b22-26)：

論：「若於無記」至「謂尋與伺」，第四、釋「有覆無記相應品」也。

性是染污，能有隱覆，名為「有覆」；體非巧便，無果記故，名為「無記」。

論：「欲界無記」至「應知如前釋」，此出「有覆無記體」也。

(5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 (大正 27, 815c13-15)：

能障聖道及聖道加行，故名「有覆」；不招異熟果，故名「無記」。

²¹⁷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0b9-28)：

「於餘無記」至「并不定尋伺」者，此即第五、明無覆無記心所俱生。

無能障覆或無癡覆故名「無覆」；無勝用記不能感果故名「無記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工巧處等諸無記心似有勇悍，然非稱理而起加行，故無有『勤』；又非染污，故無『懈怠』。無『信』、『不信』，類此應知。」

問：何故「惡作」不通無記？

答：《正理》第十一云：「然此惡作通善、不善，不通無記，隨憂行故，離欲貪者不成就故——非無記法有如是事。然有追變^{[3]*}：『我頃何為不消而食？』『我頃何為不畫此壁？』如是等類。彼心乃至未觸憂根，但是省察，未起惡作；若觸憂根，便起惡作。爾時惡作理同憂根，故說惡作。有如是相，謂令心感；惡作心品若離憂根，誰*令心感？」(解云：省察是慧)

「外方諸師」至「心所俱起」者，前十二是迦濕彌羅諸論師說，今外國諸師說有十三，即是印度國諸師也。故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執『惡作亦通無記，憂如喜根，非唯有記』，此相應品便有十三心所俱起。』」(此非正義)

[3]變=戀？。

*編按：「變」字，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、《俱舍論記》同作「變」。

「誰」字，《順正理論》作「謂」。詳見：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2b22-28)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2b26-c2)：

論：「於餘無記」至「并不定尋伺」，此第五、釋「無覆無記」。

體非染污、不障聖道、無果記故，名「無覆無記」。

論：「外方諸師」至「心所俱起」，敘異師說。

異師意云：憂如喜根，非唯有記；由此，惡作亦通三性，此相應品便有十三心所俱起。

(3) nivṛtādanyadavyākṛtamanivṛtāvvyākṛtam / tatra dvādaśa caittā iṣṭāḥ / daśa mahābhūmikā vitarkavicārau ca /

²¹⁸ (1) 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9, 20d, n.10)

(2) 編按：《大正藏》底本原作「二」，今依文意與校勘改作「三」。

²¹⁹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79c11-12)：屬賓國外諸師欲惡作無記；於此諸師，若心與惡作相應，有十三心法。

D、明「睡眠」遍增無遮：釋「睡眠遍不違，若有皆增一」

應知睡眠與前所說一切心品皆不相違，通善、不善、無記性故，隨何品有，即說此增，謂二十二至二十三，若二十三至二十四；不善、無記，如例應知。²²⁰

2、上界俱生

已說「欲界心所俱生諸品定量」，當說上界。²²¹

頌曰：初定除不善及惡作、睡眠；中定又除尋；上兼除伺等。²²² [032]

論曰：

(1) 依地分別

A、約初靜慮辨：釋「初定，除不善及惡作、睡眠」

初靜慮中，於前所說諸心所法，除「唯不善、惡作、睡眠」，餘皆具有。

◎「唯不善」者，謂「瞋煩惱」，除諂、誑、憍「所餘忿」等，及「無『慚、愧』」。

◎「餘皆有」者，如欲界說。²²³

(2) 以上，另參見：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1（大正 29，392b22-393a3）。

(3) bahirdeśakā avyākṛtamapi kaukrtyamicchanti /teṣāṃ tatsamprayukte cetasi trayodaśa bhavanti /

²²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（大正 41，80b28-c2）：

「應知睡眠」至「如例應知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應知睡眠與前所說五種心品，皆不相違，有皆增一。

睡眠通三性者，據有夢說；若無夢時，唯是無記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（大正 41，532c10-16）：

論：「應知睡眠」至「如例應知」，此述睡眠遍前一切心品中故皆悉無遮。

睡眠無夢，性唯無記；據有夢說，故通三性。

即不定中，總有四例：

一、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慢」、「疑」，唯自力起。

二、「惡作善」及不共俱起通二：不善，自力；善，即共起。

三、「睡眠」有時亦容與一切心品俱起。

四、「尋」、「伺」定與欲界一切心品俱起。

(3) sarvairebhiryathoktai ścaitairmiddhamaviruddhaṃ kuśalākuśalāvyākṛtatvāt / ato tatra tatsyāt tatrādhikaṃ tadveditavyam / yatra dvāviṃśatistatra trayoviṃśatiryatra trayoviṃśatistatra caturviṃśatirityevamādi /

²²¹ ya eva kāmādhātau caittānāṃ niyama uktaḥ

²²² kaukrtyamiddhākuśalānyādye dhyāne na santyataḥ / dhyānāntare vitarkaśca vicāraścāpyataḥ param //

²²³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（大正 29，179c18-21）：

釋曰：於如前所說中，惡作及睡，初定一向無，諸惡隨一，譬如瞋，離諂醉誑，謂嫌等及無慚、無羞，悉無；所餘一切皆有；此諸法於初定不有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（大正 41，80c4-7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如欲界說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定所滋潤，無「瞋等惑不善法」，故無「不善」；無「憂根」故無「惡作」；無

B、約中間靜慮辨：釋「中定又除尋」

中間靜慮，除前所除，又更除尋，餘皆具有。²²⁴

C、約二定以上辨：釋「上兼除伺等」

(A) 正釋

第二靜慮以上乃至無色界中，除前所除，又除伺等。

「等」者，顯除「諂、誑」。

餘皆如前具有。²²⁵

「段食」故無「睡眠」。餘如欲界。

[8]惑=或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2c18-22) :

「論曰」至「如欲界說」：文中有三：一、明初定，二、明中間，三、明二禪已上。此文第一、明初定也。

不定除「瞋、惡作、睡眠」，小惑除七，不善地二，餘皆同欲，以於上界無「不善法、眠、惡作」故。

(4) 編按：46 種心所中，扣除「瞋，忿、恨、惱、嫉、慳、害、覆，無慚、無愧，惡作、睡眠」，容有 34 心所。

(5) ato yathoktāt kaukrtyaṃ middhaṃ ca sarvathā nāsti prathame dhyāne yat kiñcidakuśalam /pratighaḥ śāṭhyamadamāyāvarjyāśca krodhādaya āhrikyānapatrāpye ca / anyatsarva tathaiva /

²²⁴ (1) ya eva prathame dhyāne na santi ta eva nāsti / śeṣaṃ tathaiva /

(2) 編按：初禪所容有的 34 心所復扣除「尋」心所，故「中間靜慮」容有 33 心所。

²²⁵ (1) [陳]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79c22-23; 179c23-27) :

釋曰：此法及覺，於中間定，亦如此無；所餘亦如此有。……

釋曰：度中間定以上，於第二定等乃至無色界，如所遮皆無觀，及諂、誑亦無；所餘皆有。何以故？此諂、曲，佛說「乃至極大梵處」，與梵眾相應故；上去則無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0c7-10) :

「中間靜慮」至「如前具有」者，釋不*兩句。

上地漸細漸離災患故，中定除「尋」，上兼除「伺」；二定已上無眾相依、王臣等別，亦無「諂」、「誑」。

餘皆如前具有。

*編按：此「不」字，根據《俱舍論記》餘處及前後義，應改為「下」。

(3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2c22-28) :

論：「中間靜慮」至「餘皆具有」，此第二、明中間禪也。

此地除尋與初禪異，自餘心所皆同初定。

論：「第二靜慮」至「如前具有」，此第三、明二定已上。

文中有二：一、正釋，二、引證。此文初也。

二定已上，如前所除兼「伺、諂、誑」，自餘皆與中間定同。

(4) 編按：「中間靜慮」所容有的 33 心所，進而除掉「伺」、「諂」和「誑」三個心所，故「二禪」以上乃至無色界各容有 30 心所。

(5) dhyānāntarāt pareṇa dvitīyādiṣu dhyāneṣvārūpyeṣu ca yathāpratiṣiddhaṃ nāsti vicāraśca / māyā śāṭhyaṃ cetyapiśabdāt / śeṣaṃ tathaiva /

(B) 引證

經說「諂」、「誑」極至梵天，眾相依故；上地無有。²²⁶

以大梵王處自梵眾，忽被馬勝苾芻問言：「此四大種當於何位盡滅無餘？」

梵王不知無餘滅位，便矯亂答：「我於此梵眾是大梵、自在、作者、化者、生者、養者，是(21a)一切父。」²²⁷作是語已，引出眾外，諂言愧謝，令還問佛。²²⁸

²²⁶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79c25-27)：何以故？此「誑、曲」，佛說「乃極大梵處」，與梵眾相應故；上去則無。

(2) brahmaṇo hi yāvac chāthyam paṭhyate paṣatsambandhatvān nordhvam /
²²⁷ sa hi svasyām paṣadyaśvajitā bhikṣuṇā praśnam pṛṣṭaḥ "kutremāni brahman catavāri mahābhūtānyapariśeṣam nirudhyante" iti / aprajānan kṣepamakārṣīt / "ahamasmin brahmā īśvaraḥ kartā nirmātā sraṣṭā sṛjaḥ pitṛbhūto bhūtānāmi"ti /

²²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0c11-81a27)：

「經說諂誑」至「令還問佛」者，引經證成。

經說「諂、誑始從欲界至^[1]初定梵天」，由有王臣尊卑差別更相接事眾相依故，故有諂、誑；二定已上乃至有頂，無王臣等尊卑差別，無有「諂、誑」。

所以得知「初定有『諂、誑』」者，

如佛昔在室羅筏城住誓多林。

時有苾芻名曰馬勝，是阿羅漢，作是思惟：「諸四大種當於何位盡滅無餘？」為欲知故，入勝等持，即以定心，於誓多林沒，於四大王眾天出；從定而起，問彼天眾：「諸四大種當於何位盡滅無餘？」

答曰：「不知。」

如是欲界六天展轉相推乃至他化自在天所，彼復仰推梵眾。

欲往梵世，入勝等持，復以定心自在宮沒，梵眾天出，從定而起，還作上問。

梵眾咸曰：「我等不知。」復推大梵。

馬勝苾芻尋問彼大梵王。

時大梵王處自梵眾，忽被馬勝苾芻問言：「此欲、色界諸四大種當於何位盡滅、無餘煩惱繫縛？」梵王不知「隨其所應，依四根本靜慮、未至、中間、空處近分斷第四靜慮煩惱盡時，諸四大種究竟離縛無餘滅位」，便矯自歎——顯彼有「誑」，諂言愧謝——顯彼有「諂」。

略述如是；廣如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九說。^{*}

問：是「大梵」等有何差別？

解云：梵眾中尊名為「大梵」。

統攝一切，皆得自在，能作器世間，名「作者」。

能化有情世間，名「化者」。

言「生者」，釋前「作者」，重顯「作」義，謂能生器世間者，故名「作者」。

「養者」已下，釋前「化者」，重顯「化」義，謂能養育有情世間者，是一切有情父，故名「化者」。

(此是《婆沙》、《正理》意釋。)

問：馬勝至彼更化身不？至彼一念復容得有幾通果俱？

解云：馬勝運身至彼初定，作彼地化，大梵故得執手相牽；若不別化，欲界色麤，

〔三〕明相似殊

如是已說「於諸界地諸心品中心所數量」。

今次當說「於前所辯諸心所中少分差別」。²²⁹

執便不得。

應知運身及化神境通果，先留化身，後起天眼見彼地色，或起天耳聞彼地聲，二通互起。總而言之：於一念中容二俱起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五十云：「

問：一念得起幾通果耶？

答：⁽¹⁾諸有欲令無留化事天眼、天耳無彼同分者，彼說『一念唯起一通果』，謂五通隨一。

⁽²⁾諸有欲令有留化事天眼、天耳無彼同分者，彼說『一念得起二通果』，謂神境通果，及餘四隨一。

⁽³⁾諸有欲令有留化事天眼、天耳有彼同分，彼說『一念得起四通果』，謂神境通果、天眼、天耳及餘二隨一，謂他心通、宿住隨念通，境界各別不俱起故。

如是說者：應知第二所說為善，以化事可留天眼、天耳必無彼同分，要於同^[4]*時乃現前故。」

[11] (極) + 至【甲】【乙】。[4]同 = 同*？。

*編按：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9 (大正 27, 670b26-671a20)。

(2) 根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0 (大正 27, 765b1)，「同」應改為「用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2c28-533a3)：

論：「經說諂誑」至「令還問佛」，第二、引證。如文可解。

梵王不知「四大——若無漏定，依六禪地皆容可盡，皆悉能斷第四靜慮修煩惱故；若有漏定，唯空處近分，唯此近分能盡色故」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 (大正 41, 842c15-843a2)：

「上兼除伺等」者：

「上」者，二禪已上乃至非想也。

此二禪已上，除前所除，兼除伺等——「等」取「諂、誑」；餘皆具有。

經說「諂、誑極至梵天」，故唯初禪得有「諂、誑」，以初禪地臣主相依，必行「諂、誑」。

如經中說：大梵天王處自梵眾，忽被馬勝苾芻問言：「此四大種當於何位盡滅無餘？」梵王不知無餘滅位，便矯亂答：「我於此梵眾自在、作者、化者、生者、養者，是一切眾生父。」作此語已，引出眾外，諂言愧謝，令還問佛。

解云：大梵天王不知「依未至、中間、四禪此六地中起無漏道，斷第四禪染；及依空處近分起有漏道，斷第四禪染——是四大種無餘滅位」故，矯亂答也。「矯亂答辭」，是「誑語」攝也；「諂言愧謝」，顯有「諂」也。

「作者」：我能造作世間也。

「化者」：我能化世間也。

「生者」：我能生一切眾生也。

「養者」：我能養一切眾生也。

(4) 所引經文，詳見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16《堅固經》(大正 1, 101b14-102c23)。

²²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1a28-b1)：

1、辨「無慚、無愧；愛、敬」之異

「『無慚』，『無愧』；『愛』之與『敬』」差別云何？²³⁰

頌曰：無「慚，愧」——不重，於罪不見怖。²³¹

愛、敬謂信、慚，唯於欲、色有。²³² [033]

論曰：

(1) 明「無慚、無愧」之異

A、正明差別：釋「無「慚，愧」——不重，於罪不見怖」

(A) 初釋

此中，「無慚」、「無愧」別者：

a、無慚

於諸功德及有德者，無敬、無崇，無所忌難、無所隨屬，說名「無慚」，即是恭敬所敵對法。²³³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少分差別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三、明相似殊。

於其體性，實各不同，有少相似，故辨差別，總有四對，此下明前兩對。

²³⁰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a4-5)：

論：「如是已說」至「差別云何」，自此已下有兩頌，大文第三、簡相濫也。

(2) uktametadyasyām bhūmau yatra citte yāvantaścattāḥ // idānīm keṣāñcideva caittānām tantravihitam nānakāraṇam vakṣyate / āhrikyasyānapatrāpyasya ca kiṃ nānakāraṇam /

²³¹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80a3; 180a5-6)：

偈曰：無羞，不重德。……。偈曰：非讚，不見怖，無慚。

(2) ahrīr agurutā avadye bhayādarśitvatrapā /

²³² prema śraddhā / gurutvaṃ hrīḥ / te punaḥ kāmarūpayoḥ //

²³³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80a3-5)：

釋曰：於功德及有德人不尊重，於他無自在心、無敬畏心、無隨屬他心，說名「無羞」。此心對治尊重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1b5-1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所敵對法」者：

「諸功德」，謂戒、定等。

「有德者」，謂師長等。

「無敬」等四，總顯「不重」。

於前二境無敬、無崇；或於諸德無敬，於有德者無崇；或於有德者無敬，於諸功德無崇^[5]。於前二境無所忌難、無所隨屬；或於諸德無所忌難，於有德者無所隨屬——說名「無慚」。即是「敬」、「慚」所敵對法，以「『敬』，『慚』為體」故。

[5] [於有…無崇]十二字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a5-1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所敵對法」：此釋第一對中「無慚相」也。

「於諸功德」，謂尸羅等。「及有德者」，謂親教等。此二是無慚境，故言「於」也。於此二境不尊敬故，名為「無敬」；不崇重故，名「無崇」也；或如次第，各屬其一：於德不敬，於人不重。於諸功德無所忌難，於有德者無所隨屬——此無慚相。

「即是恭敬所敵對」者，明能治也。

(4)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4 (大正 41, 843a9-15)：

b、無愧

為諸善士所訶厭法，說名為「罪」；於此罪中不見怖畏，說名「無愧」。

此中「怖」言顯「非愛果」，能生怖故。²³⁴

外難「不見怖」言，欲顯何義？

為見而不怖，名「不見怖」？為不見彼怖，名「不見怖」？²³⁵

「不重」者，釋「無慚」也；不重賢善，名為「無慚」也。謂於功德及有德人，無敬、無崇，無所忌難、無所隨屬，說名「無慚」，即是恭敬所敵對法。

言「功德」者，戒、定、慧功德也。「有德人」者，具戒定慧人也。

「無忌難」者，無畏懼也。「不隨屬」者，不作弟子禮也。

(5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1（大正 29，393a20-26）：

於諸功德及有德者，無敬、無崇，無所忌難、無所隨屬，說名「無慚」。

「諸功德」者，謂尸羅等。「有德者」，謂親教等。於此二境，無敬、無崇，是「無慚相」，即是敬崇能障礙法；或緣諸德說為「無敬」，緣有德者說為「無崇」。

「無所忌難、無所隨屬」，總顯前二，或隨次第。

(6) *guṇeṣu guṇavatsu cāgauravatā apratīsatā abhayamavaśavartitā āhrīkyaṃ gauravapratidvandvo dharmah //*

²³⁴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（大正 29，180a6-8）：

釋曰：「非讚」謂若事善人所訶，是名「非讚」；於中不見怖，是名「無慚」。

此中「怖」謂「非所愛果」，能生怖畏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（大正 41，81b12-15）：

「為諸善士」至「能生怖故」者，此釋「無愧」。

「罪」，謂罪業。於此罪中，不見能招可怖畏果，說名「無愧」。

此中「怖」言顯「非愛果」，能生怖故，名之為「怖」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（大正 41，533a12-20）：

論：「為諸善士」至「能生怖故」，此釋第二、「無愧相」也。

「為諸善士所訶厭法，說名為罪」者，出「罪體」也；即「不善法」，「無愧境」也。

「於此罪中不見怖畏」者，明「無愧行相」也。

「此中怖言顯非愛果，能生怖故」者，釋「怖名」也。此之「怖」言，因受果名，以不善果能生怖故，故名為「怖」。

即是無愧不見惡果，名「不見怖」。

惡果有二：一是現果，譏毀、謫罰等；二、異熟果，三惡道等。

※謫（出亡）罰：懲罰，處罰。（《漢語大辭典》（十一）p.404）

(4) *avadyaṃ nāma yadvigarhitaṃ sadbhiḥ / tatrābhayadarsitā 'napatrāpyam / bhayamatrāniṣṭaṃ phalaṃ bhīyate 'smāditi /*

²³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（大正 41，81b16-21）：

「不見怖言」至「名不見怖」者，外難。

「不見怖」言，欲顯何義？為見彼罪怖果而不怖畏名「不見怖」？為不見彼罪怖果名「不見怖」？

又解：為見罪而不怖，名「不見怖」——此問，「怖」屬心，即緣境怯怖。

論主總答 若爾，何失？²³⁶

外人出過 二俱有過。

若見而不怖，應顯「智慧」；若不見彼怖，應顯「無明」。²³⁷

論主答 此言不顯「『見』與『不見』」。²³⁸

外徵 何所顯耶？²³⁹

論主答 此顯「有法隨煩惱，為彼二因，說名『無愧』」。²⁴⁰

為不見彼罪家怖果，名「不見怖」——此問，「怖」屬境，即所怖果。

(2) kathamidaṃ vijñātavyam abhayasya darśanam abhayadarśitā āhosvit
bhayasyādarśanam /

²³⁶ kiṃ cātaḥ /

²³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1b22-28) :

「二俱有過」至「應顯無明」者，外人出過。

若見彼罪怖果而不怖畏名「不見怖」，應顯「智慧」——「智慧」謂「邪見」，以此邪見^[6]撥因果故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應顯邪見。」*

若不見彼罪怖畏果名「不見怖」，應顯「無明」，以此無明不見怯怖。

又解：若見罪而不怖，應顯「邪見」；若不見彼罪家怖果，應顯「無明」。

[6] [以此邪見] — 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3b1-2) :

「不見怖」言，欲顯何義？為不見彼怖？為見而不怖？前應顯「無明」，後應顯「邪見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a24-28) :

論：「二俱有過」至「應顯無明」，外出過也。

若見而不怖，應顯「智慧」；《正理論》意：「慧」是「邪見」，慧為體故，名為「智慧」。邪見，雖見三惡道等，而撥因果相屬之理，故無怖也。

「若不見彼怖，應顯無明」者，無明無智，不了因果，名「不見」也。

(3) abhayasya darśanam cet prajñā vijñāsyate bhayasyādarśanam ced avidyā vijñāsyate /

²³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1b29-c1) :

「此言不顯見與不見」者，論主答。此「不見怖」言，不顯「『邪見』及與『無明』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a29-b1) :

論：「此意*不顯見與不見」，論主答也。「不見怖」言不顯「『見』與『不見』」。

*編按：「意」，應改為「言」。

(3) naiva hi darśanam darśitā nāpyadarśanamadarśitā

²³⁹ kiṃ tarhi

²⁴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1c2-5) :

「此顯有法」至「說名無愧」者，論主答。

此顯「有法無愧，是隨煩惱，為彼邪見、無明二因，說名『無愧』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能與現行無智、邪智為隣近因，說名『無愧』。」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b2-6) :

論：「此顯有法」至「說名無愧」，論主答也。

此顯「無愧，別有體性，非是無明，亦非邪見，與二為因，名為『無愧』」，即是無愧與邪見、無明為因，令雖見不怖或不見彼怖。

(3) 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3b2-4) :

(B) 第二釋

有餘師說：於所造罪——自觀無恥，名曰「無慚」；
觀他無恥，說名「無愧」。²⁴¹

難 若爾，此二所觀不同，云何俱起？²⁴²

餘師釋 不說「此二一時俱起別觀自、他」。然有無恥，觀自時勝，說名「無慚」；復有無恥，觀他時增，說為「無愧」。²⁴³

此言不顯「見與不見為無愧體」，但顯「有法是隨煩惱，能與現行無智、邪智為隣近因，說名『無愧』。」

(4) yas tayor nimittam upakleśas tac cānapatrāpyam iti

²⁴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1c6-7) :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說名無愧」者，敘異釋。

此師約「『自、他』無恥」，辨二差別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b6-9) :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說名無愧」，述異說也。

此師意說：造罪之時——觀自無恥，是無慚相；觀他無恥，是無愧相。無恥是同，就「自、他」別。

(3) anye punar āhuḥ / ātmāpekṣayā doṣair alajjanam āhrīkyam parāpekṣayā 'napatrāpyam iti

²⁴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1c7-8) :

「若爾此二」至「云何俱起」者，難。

「無慚」、「無愧」，「自」、「他」別觀，云何俱起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b9-11) :

論：「若爾此二」至「云何俱起」，外人難。

觀自即緣自，觀他即緣他——此二境別，云何俱起？

(3) evamapi dve apekṣe yugapat katham setsyataḥ /

²⁴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1c8-17) :

「不說此二」至「說為無愧」者，餘師釋。

不說「此二『無愧、無慚』一時俱起，無慚別觀自，無愧別觀他」，然有無恥觀自身時用勝說名「無慚」——爾時觀自身雖亦有「無愧」，觀自身時用劣故；復有無恥觀他身時用增說為「無愧」——爾時觀他身雖有「無慚」，觀他身時用劣。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有說：獨處造罪無恥，名曰『無慚』。若處眾中，造罪無恥，說為『無愧』。」廣如彼釋。

《婆沙》三十四亦廣說二種差別，*不能具述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4 (大正 27, 178c25-180a18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b11-13) :

論：「不說此二」至「說名無愧」，餘師答也。就勝而說，非是別緣。

(3) 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3b4-24) :

此略義者，謂能令心於德、有德無所崇敬，名曰「無慚」；於罪現行無所忌憚，名為「無愧」。

有餘師說：於諸煩惱，不能厭毀，名曰「無慚」；於諸惡行，不能厭毀，說為「無愧」。

有說：獨處造罪無恥，名曰「無慚」；若處眾中，造罪無恥，說為「無愧」。

有說：現起不善心時——於異熟因，無所顧眄，名曰「無慚」；於異熟果，無所顧眄，說為「無愧」。

B、兼釋「慚、愧之異」

「慚，愧」差別，翻此應知。謂

◎翻初釋——有敬、有崇，有所忌難、有所隨屬，說名為「慚」；
於罪見怖，說名為「愧」。²⁴⁴

◎翻第二釋——於所造罪，自觀有恥，說名為「慚」；
觀他有恥，說名為「愧」。²⁴⁵

(2) 明「愛、敬」之異**A、正明差別：釋「愛、敬，謂信、慚」**

已說「『無慚』、『無愧』差別」。「愛」、「敬」別者，²⁴⁶

(A) 愛

諸不善心現在前位，皆於因、果，無所顧眄，故一心中二法俱起。……故有餘師以如是義標於心首，說如是言：「於所造罪——自觀無恥，名曰『無慚』；觀他無恥，說為『無愧』。」謂異熟因，當時現起，故名為「自」；其異熟果，後時方有，故說為「他」。彼義意言：「諸造罪者，意樂不淨，於現罪業及當苦果，皆無顧眄。」由此已釋。

經主此中誤取彼情，橫申過難，謂設難言：「若爾，此二所觀不同，云何俱起？」

(4) na khalūcyate yugapadātmānaṃ paraṃ cāpekṣata ity api tvastyasau kadācidalajjā yā ātmānamapekṣamāṇasyāpi pravartate sā āhrīkyam / asti yā paramapekṣamāṇasya pravartate sā 'napatrāpyam /

²⁴⁴ viparyayeṇa hrīrapatrāpyaṃ ca veditavyam / pratahamena tāvat kalpena sagauravatā sapratīśatā na bhayavaśavrtitā hrīḥ / avadyeṣvabhayadarśiatā 'patrāpyam /

²⁴⁵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b14-c3) :

論：「翻第二釋」至「說名為愧」，翻第二釋，可知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趣向如理，自、法二種增上所生，違愛等流，心自在性，說名為『慚』。」*

述曰：慚以不作惡為義。

聖道、涅槃皆名「如理」，善心趣彼，舉所依也。

「自增上」者，即恐自落三塗；「法增上」者，即恐廢傳法。二增上力所生，舉其因也。

「愛等流」即無慚；「違無慚」，即明對治。

由此，不為惡法所牽，名「自在性」，指其體也。

《正理》又云：「愛樂修習功德為先，違癡等流，厭惡劣法，說名為『愧』。」

有說：怖畏『謫罰、惡趣、自他謗』因，說名為『愧』。」*

述曰：愧以滅諸惡為義。

「愛樂功德為先」，舉所依也。

「癡等流」即無愧；「違無愧」者，即明對治。

「劣法」謂諸有過失法；於中生惡，即作用也。

「有說」已下，敘有別釋。

現遭屈辱為「謫罰」，當來三惡為「惡趣」；已遭塵點為「自謗」，令他受謗為「他謗」——此四法因，謂諸煩惱。於如是因生怖畏，亦舉作用。

*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1a25-28)。

(2) dvitīyena kalpenātmāparāpekṣābhyāṃ lajjane /

²⁴⁶ premo gauravasya ca kiṃ nānākāraṇam

a、正釋

(a) 闡明體義

「愛」謂愛樂，體即是信。

然愛有二：一、有染污，二、無染污。有染謂「貪」，如愛妻子等；無染謂「信」，如愛師長等。²⁴⁷

(b) 四句差別

有信非愛，謂緣「苦、集」信。

有愛非信，謂諸染污愛。

有通信、愛，謂緣「滅、(21b) 道」信。

有非信、愛，謂除前三相。²⁴⁸

²⁴⁷ dvividhaṃ hi prema kliṣṭaṃ akliṣṭaṃ ca / tatra kliṣṭaṃ trṣṇā yathā putradārādiṣu / akliṣṭaṃ śraddhā śāstrguruṅānviteṣu /

²⁴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1c20-82a6) :

「已說無慚」至「謂除前三相」者，此下辨「愛、敬差別」。

「愛」謂愛樂。體即是「信」。

然泛明「愛」，有其二種：一、有染^[12]，謂貪；二、無染^[*]，謂信。

若泛明「信」，亦有二種：一、忍許相，或名「信可」，名異義同；二、願樂相，或名「信樂」，或名「信愛」，名異義同。*

由斯，「信」、「愛」寬狹不同，得作四句：

第一句「有信非愛」，謂緣「苦、集」信——忍許苦、集，有第一信故名「有信」；有漏之法非可愛樂，無第二信，故名「非愛」。

第二句「有愛非信」，謂諸染污愛，緣妻子等起染污愛——是有第一愛，故名「有愛」；是染污故「非信」。

第三句「有通信、愛」，謂緣「滅、道」信——忍許「滅、道」，有第一信，故名「有信」；無漏之法是可愛樂，有第二信，故名「有愛」。應知此中緣「滅、道」信，通攝兩種。

第四句，除前相。

[12]染+ (污)【甲】【乙】*。

*編按：可參見：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3b27-c1) :

「信」復有二：一、忍許相，二、願樂相。若緣是處現前忍許，或即於中亦生願樂。

此中「愛」者，是第二信；或於因中亦立果稱，前信是愛隣近因故，名「愛」，無失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c3-9) :

論：「已說無慚」至「謂除前三相」，釋第二對「愛、敬相別」。

與忻*相應信，名之為「愛」，即是愛樂可忻尚法。貪染前境亦名為「愛」，即是染著愛也。由此，愛妻子等是染著愛，愛師長等是信愛也。

緣「滅、道」諦，忻相應故，亦信亦愛；緣「苦、集」諦，厭相應故，是信非愛；染愛貪故，是愛非信。

*忻 (ㄊ一ㄣˋ) : 1. 啟發；2. 心喜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七) p.433)

(3) syācchraddhā naprema / duḥkhasamudayālambanā śraddhā / syāt prema na śraddhā / kliṣṭaṃ prema / ubhayaṃ nirodhamārgālambanā śraddhā / nobhayametānākārān sthāpayitvā /

b、述不正義

有說：「信」者，忍許有德；由此為先，方生愛樂。故「愛」非「信」。

249

(B) 敬**a、正釋**

「敬」謂敬重，體即是慚；如前解「慚」，謂有敬等。

有慚非敬，謂緣「苦、集」慚；有通慚、敬，謂緣「滅、道」慚。

250

b、述不正義

有說：「敬」者，有所崇重；由此為先，方生慚恥。故「敬」非「慚」。

251

²⁴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a76-8) :

「有說信者」至「故愛非信」者，敘不正義。

此師意說：忍許、愛樂，既不同時，故「愛」非「信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c9-12) :

論：「有說信者」至「謂有敬等」，述異說也。

此師意說：「信」是忍許有德；由此為先，方生愛樂。故「信」非「愛」，「信」因、「愛」果故。

「敬」謂敬重，以「慚」為體。

編按：法寶於此下兩處分段判攝極為殊異！然根據《俱舍》偈頌、釋論的脈絡，以及眾賢《順正理論》下文對於愛敬異師的難破，此處分科應以普光《俱舍論記》為是。詳見：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3b25-c13)。

(3) śraddhā hi nāma guṇasambhāvanā / tatpūrvikā ca priyatā prema / tasmānna saiva premetyapare /

²⁵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a9-16) :

「敬謂敬重」至「緣滅道慚」者，此別解「敬，慚」。

「慚」寬、「敬」狹，但為兩句。

第一句「有慚非敬」，謂緣「苦、集」慚——緣彼「苦、集」善心起時，有慚恥故，所以有慚；有漏之法，非可尊重，所以無敬。故緣「苦、集」慚而非敬也。

第二句「有通慚、敬」，謂緣「滅、道」慚。緣彼「滅、道」善心起時，有慚恥故，有慚；無漏之法，可尊重故，有敬。故緣「滅、道」慚即攝敬故也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c12-15) :

論：「有慚非敬」至「謂緣滅道慚」，此第二師，成兩句也。

於忻上境名「敬」名「慚」，於厭劣境是「慚」非「敬」，故成兩句。

²⁵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a16-23) :

「有說敬者」至「故敬非慚」者，敘不正義。

「敬」先、「慚」後，時既不同，「敬」非「慚」。

《正理》第十一破此師云：「彼師應許『無慚恥者能起恭敬』，以執『先起敬時未有慚恥』故，應『無慚者能起恭敬』。若謂『敬時已有慚恥』，則不應說『由敬為先方生慚恥』。若謂『敬時非無慚恥，然敬非慚』，此亦非理，言『敬非慚』無證因故。」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c15-18) :

論：「有說敬者」至「故敬非慚」，此第三師釋「慚、敬」。

B、約所緣境辨「愛」、「敬」有無

望所緣境補特伽羅，「愛」、「敬」有無，應作四句：

- ◎有愛無敬，謂於妻、子、共住門人等。
- ◎有敬無愛，謂於他師、有德貴人等。
- ◎有愛有敬，謂於自師、父母、伯、叔等。
- ◎無愛無敬，謂除前三相。²⁵²

C、約界分別：釋「唯於欲、色有」

如是「愛」、「敬」，欲、色界有，無色界無。²⁵³

難 豈不「信、慚，大善地法，無色亦有」？²⁵⁴

答 「愛、敬」有二，謂緣於「法、補特伽羅」。緣法「愛、敬」，通三界有。此中意說「緣補特伽羅者」，故欲、色有，無色界無。²⁵⁵

此師意說：「敬是有所崇重，由此為先方生慚恥」——即敬為慚因也。

- (3) gauravaṃ hi nāma sapratīsatā / tatpūrvikā ca lajjā hrīḥ / ato na gauravameva hlīrityapare

²⁵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a23-b3) :

「望所緣境」至「謂除前三相」者，約所緣境辨「愛」、「敬」有無四句差別。

第一句「有愛無敬」：於妻、子等——由貪染故，有染污「愛」；
非可尊重，所以無「敬」。

第二句「有敬無愛」：於他師等——可尊重故，有「敬」；
非願樂故，無「愛」。

第三句「有愛有敬」：於自師等——可願樂故，有「愛」；
無染污愛^[3]可尊重故，有「敬」。

第四句「無愛無敬」，除前三相。

「補特伽羅」，此云「數取趣」，數數取諸趣也；總而言之，通於五趣。

[3] [愛] — 【甲】【乙】。

- (2) pudgaleṣu tu prema na gauravaṃ putradārasārdhaṃ vihāryantevāsiṣu / gauravaṃ na prema anyaguruṣu / ubhayaṃ svaguruṣu / nobhayaṃ etānākārān sthāpayitvā /

²⁵³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c19-22) :

論：「如是愛敬」至「無色界無」，此明界通局也。

無色界中無色身故，不能緣他起敬愛也，亦不緣下佛世尊等，*故無有敬。

*編按：無色有情不緣欲界，如說：「無色於欲四遠故遠：一、所依遠，二、行相遠，三、所緣遠，四、對治遠。」

詳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7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8c13-15)，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70c27-29) 等。

- (2) ārupyadhātau premagaurave na staḥ /

²⁵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b4-6) :

「豈不信慚」至「無色亦有」者，難。

愛以「信」為體，敬以「慚」為體——大善地法，無色亦有，如何言「無」？

- (2) nanu ca śraddhā hrīśca kuśalamahābhūmikavāttatrāpi vidyete /

²⁵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b6-17) :

「愛敬有二」至「無色界無」者，答。

若據「緣法」，愛、敬實通三界；此中意說「緣補特伽羅」，故不通無色。以欲色

2、明「尋、伺；慢、憍」之異

如是已說「『愛』、『敬』差別」。「『尋，伺』；『慢，憍』」差別云何？²⁵⁶

頌曰：尋、伺，心「麤、細」。²⁵⁷

慢，對他心舉；憍，由染自法，心高無所顧。²⁵⁸ [034]

(1) 明「尋、伺」之異：釋「尋、伺，心麤細」

論曰：「尋」、「伺」別者，謂心「麤、細」。

心之麤性名「尋」，心之細性名「伺」。²⁵⁹

論主難 云何「此二，一心相應」？²⁶⁰

婆沙師初釋 有作是釋：如冷水上浮以熟酥，上烈日光之所照觸，酥因水、日，非釋、非凝；如是一心有尋有伺，心

界有色身故、有尊卑故、相貌顯故可得相望有愛、有敬；無色不爾，故在彼無。問：若通色界，何故二十九云：「問：如是愛、敬，於何處有？答：三界五趣雖皆容有，而此中說殊勝愛、敬，唯在欲界人趣非餘，唯佛法中有此愛、敬。」

准《婆沙》據別意說，唯在欲界，何故此論通色界耶？

解云：此論據顯，故通色界；《婆沙》據殊勝，故欲界。各據一義，並不相違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 (大正 27, 151c12-15)：

問：如是愛、敬，於何處有？

答：三界五趣雖皆容有，而此中說殊勝愛、敬，唯在欲界人趣，非餘；唯佛法中有此愛敬。

(3) *dvividhā hi śraddhā dharmeṣu pudgaleṣu ca / evaṃ sapratīṣatā 'pi / tatra ye pudgalālabane śraddhāriyau te tatra na staḥ / te ceha premagaurave abhiprete*

²⁵⁶ *vitarkavicārayoḥ kiṃ nānākāraṇam /*

²⁵⁷ *vitarkacārā vaudāryasūkṣmate /*

²⁵⁸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80b25-26)：「慢」與「醉」，異相云何？

偈曰：心高說為「慢」；「醉」，愛著自法，心起變異亂。

(2) *mānamadayoḥ kiṃ nānākāraṇam / māna unnatiḥ / madaḥ svadharme raktasya paryādānam tu cetasaḥ //*

²⁵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b20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細性名伺」者，心之麤性名「尋」，心之細性名「伺」。於心所中各別有體，與心相應，非體即心。言「心麤細」，依主釋也。

(2) *kasya / cetasa iti paścādvakṣyati / cittaudārikatā vitarkaḥ / cittasūkṣmatā vicārah /*

²⁶⁰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80b7-8)：此二於一心云何俱起？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b23-26)：

「云何此二一心相應」者，論主難。

尋麤，伺細，性相違故，云何「此二，一心相應」？

經部不許「尋、伺二法，一心相應」；論主意朋經部，故為此難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3c26-28)：

論：「云何此二一心相應」，經部問也。麤、細相違，如何許「二，一心俱起」？

(4) *katham punaḥ anayorekatra citte yogaḥ /*

由尋、伺不遍細、麤。故於一心俱有作用。²⁶¹

論主約喻難 若爾，「尋、伺」是「『麤、細』因」，非「『麤、細』體」；
如「水、日光」是「『凝、釋』因」，體非「凝、釋」。²⁶²

論主又難 又「麤、細」性，相待而立，「界、地、品」別，上下相形，
乃至有頂，應有「尋、伺」。

又麤細性無別體類，不可依之以別「尋、伺」。²⁶³

婆沙師二釋 復有釋言：尋、伺二法是語言行。故契經言：「要有尋、伺，
方有語言，非無尋、伺。」此語言行，麤者名「尋」，
細者名「伺」。於一心內，別法是（21c）麤、別

²⁶¹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80b8-11):
此中有餘師說：譬如酥浮水上，於上為日光所觸，非凝非釋；如此由覺、觀相應
故，心不過細、亦不過粗。是故此二於一心中俱有事用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b26-c2) :

「有作是釋」至「俱有作用」者，此下，毘婆沙師總有兩釋，此即初師。

蘇由水故非釋，蘇由日故非凝；水是凝因，日是釋因。如是一心由有尋故不過
細，由有伺故不過麤；尋是麤因，伺是細因。故於一心俱有作用，何理相違？

(3) kecid āhuḥ / yathā 'pyasuniṣṭhyūtaṃ sarpiḥ sūryaraśmibhir ūpariṣṭāt sprṣtaṃ
nātiśyāyate nātiviliyate evaṃ vitarkavicārayogāc cittam nātisūkṣmam bhavati
nātyodārikam ity ubhayor api tatrāsti vyāpāraḥ /

²⁶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c2-5) :

「若爾尋伺」至「體非凝釋」者，論主約喻難。

如水是凝因、日是釋因，體非凝、釋；亦應尋是麤因、伺是細因，非麤細體。

(2) evaṃ tarhi nimitṭabhūtau vitarkavicārāvaudārika sūkṣmatayoḥ prāpnuto yathā payāścā
tapaścasarpiṣaḥ śyānatva vilīnatvayornatu punastatsvabhāvau /

²⁶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c5-16) :

「又麤細性」至「以別尋伺」者，論主又難。

夫麤、細性，相待而立，或約三界、或約九地、或約九品差別不同，上下相形。
下地名「麤」，上地名「細」；乃至有頂望下地為細，望滅定為麤，應有尋、伺。

又解：麤名為「上」，細名為「下」；即麤、細相形，乃至有頂應有尋、伺。

論主敘經部計為難，故《婆沙》五十二云：「或有執『從欲界乃至有頂皆有尋、
伺』，如譬喻者。」(已上論文)

又諸法中麤、細二性無別體類，不可依之以別尋、伺二種差別。如：受，領納
所顯；想，取像所顯——諸心所法皆有別相。此麤、細性總通五蘊，故不可依以
別尋、伺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4a2-5) :

論：「又麤細性」至「應有尋伺」，第二難也。

此即應至上地亦有，如何唯至初定有耶？

論：「又麤細性」至「以別尋伺」，第三難也。

麤、細無體，何得有實「『尋、伺』體」耶？

(3)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2 (大正 27, 269b9-c18)，卷 145 (大正 27, 744b8-c4)。

(4) āpekṣikī caudārikasūkṣmatā bhūmiprakārabhedād ity ābhavāgrād vitarkavicārau
syātām / na caudārikasūkṣmatayā jātibhedo yukataḥ //

法是細，於理何違？²⁶⁴

論主復難 若有別體類，理實無違；然無別體類，故成違理！一體類中，無容上、下俱時起故。

若言「體類亦有差別」，應說「體類別相云何」。²⁶⁵

毘婆沙師答 此二體類別相難說，但由上、下顯其別相。²⁶⁶

論主復難 非由上、下能顯別相，一一類中有上、下故。

由是應知：尋、伺二法定不可執一心相應。²⁶⁷

²⁶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c16-20) :

「復有釋言」至「於理何違」者，此即第二毘婆沙師釋。

「行」之言「因」。尋、伺二種是語言因，能發語言故。因中有二：麤者名「尋」，細者名「伺」。於一心中麤、細俱起，何理相違？

(2) anye punarāhuḥ / vāksaṃskārā vitrkavicārāḥ sūtra uktāḥ / "vitarkya vicārya vācaṃ bhāṣate nāvitasryāvicārye"ti / tatra ye audārikāste vitarkāḥ ye sūkṣmāste vicārāḥ / yadi caikatra citte 'nyo dharma audāriko 'nyaḥ sūkṣmaḥ ko 'tra virodha iti /

²⁶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c20-27) :

「若有別體類」至「別相云何」者，論主復難。

於心所中，若有「麤、細二別體類」以別尋、伺，理實無違；然無「麤、細二別體類」，故成違理。

「上」名為「麤」，「下」名為「細」——下准此釋。

同一心體類中無容麤、細俱時起故。

又解：同一性體類心、心所中無容細、麤俱時起故。

汝毘婆沙師若言「尋、伺體類亦有差別」，應說「體類別相云何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4a6-9) :

論：「若有別體」至「俱時起故」，難也。

麤、細一法上下不同，如何俱起？

此經部宗不許有別體性。

論：「若言體類」至「別相云何」，縱釋徵也。

(3) na syādvirodho yadi jātibhedāḥ syādvedanāsaṃjñāvat / ekasyāṃ jātau mṛdvadhimātratā yugapanna saṃbhavati / jātibhedo / pyasti / sa tarhi vaktavyaḥ / sa tarhi vaktavyaḥ

²⁶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2c28-29) :

「此二體類」至「顯其別相」者，毘婆沙師答。

尋、伺體類別相難說，但由上麤下細顯其別相。

(2) durvaco hyasāvato mṛdvadhimātratayā vyajyate /

²⁶⁷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 (大正 29, 180b23-24) :

有餘師說：覺、觀於一心不並起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3a1-5) :

「非由上下」至「一心相應」者，論主復難。

非由麤、細能顯尋、伺別相；心、心所法一一類中，據相待對，皆有麤、細。

既無別相以簡尋、伺，由是應知：尋、伺二法定不可執一心相應。

(3) naivaṃ vyakto bhavati / pratyekaṃ jātināṃ mṛdvadhimātratavāt / naiva hi vitarkavicārāvekatra citte bhavata ityapare /

毘婆沙師引經反難 若爾，云何契經中說「於初靜慮具足五支」？²⁶⁸

論主通經 「具五支」言，就「一地」說，非「一剎那」，故無有過。²⁶⁹

(2) 明「慢、憍」之異：釋「慢對他心舉，憍由染自法，心高無所顧」

如是已說「尋、伺差別」。「慢」、「憍」別者：

A、慢

「慢」謂對他心自舉性，稱量²⁷⁰自他德類差別，心自舉恃²⁷¹，陵蔑²⁷²於他，故名為「慢」。

B、憍

「憍」謂染著自法為先，令心傲逸²⁷³，無所顧性。²⁷⁴

²⁶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3a5-8) :

「若爾云何」至「具足五支」者，毘婆沙師引經反難。

若不許「彼尋、伺二法，一心相應」，云何契經說「初靜慮具足『尋』、『伺』、『喜』、『樂』及『定』五支」？

(2) *kathamidānīm prathamam dhyānam pañcāṅgayuktam /*

²⁶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3a8-11) :

「具五支言」至「故無有過」者，論主通經。

「具足五支」言，就「於一地前後」而說，非「一剎那」，故無有過。

論主意朋經部，故順彼解，此中絕救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1 (大正 29, 394a10-21) :

若爾，麤細性相違故，不應「尋、伺，一心俱生」。

雖一心中二體可得，用增時別，故不相違。如水與酢，等分和合，體雖平等，而用有增。麤心品中，尋用增故，伺用被損，有而難覺；細心品中，伺用增故，尋用被損，有而難覺。

若謂「酢用一切時增故非喻」者，此言非理！我不定說「以酢喻尋，伺喻於水」，但有用增者即說「如酢」故。若心品中尋、伺二法隨用增者，即說如「酢」；微，便喻「水」。由是，尋、伺雖一心中體俱可得，用時別故，而無一心即麤即細；如貪、癡性雖並現行，而得說「心」為「有貪行」。隨何心品有法用增，由此為門，總標心品。

(3) *bhūmitastat pañcāṅgayukatam na kṣaṇataḥ //*

²⁷⁰ 稱量：衡量；估計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八) p.116)

²⁷¹ 恃(尸、丿)：4.自負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七) p.511)

²⁷² 陵蔑(冂、一、廿、丿)：凌侮蔑視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十一) p.1004)

²⁷³ 傲逸：高傲放縱；高傲超逸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一) p.1590)

²⁷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3a11-22) :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無所顧性」者，明第四對。

「慢」，謂對他稱量德類，心自舉恃，凌蔑於他；此中亦應言「稱量種姓」等，略而不論。

「憍」，謂染著種姓、色等自法為先，令心傲逸，於諸善法無所顧性。

故《婆沙》四十三云：「此中，『憍』者，謂不方^{*}他，但自染著種姓、色、力、財、位、智等，心傲逸相。此中，『慢』者，謂方於他，種姓、色、力、財、位、智等，自舉恃相。

問：慢皆方他以不？

有餘師說：如因酒生欣舉差別，說名為「醉」；如是貪生欣舉差別，說名為「憍」。²⁷⁵

C、結

是謂「慢」、「憍」差別之相。

(四) 明眾名別

如是已說「諸心心所品類不同、俱生、異相」。

然心心所於契經中隨義建立種種名相，今當辯此名義差別。²⁷⁶

頌曰：心、意、識，體一。

答：「方他」之言，從多分說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評曰：應作是說：非一切慢要方他起。無始時來數習力故，依自相續，慢亦現行。」（解云：慢、過慢、慢過慢、卑慢，此四方他；我慢、增上慢、邪慢，依自相續起。）

*「方」：6.比較；對比。（《漢語大辭典》（六）p.1549）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3（大正 27，223b6-11）：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非一切慢要方他起，無始時來數習力故，依自相續慢亦現行。如契經言：「尊者無減往詣尊者舍利子所，作如是言：『我有天眼清淨過人，觀千世界，不多用力。』」舍利子言：『此是汝慢！』」此慢但依自相續起。然說「諸慢方他起」者，從多分說，多分方他而起慢故。

(3) 《順正理論》卷 11（大正 29，394c4-9）：

「慢」，謂對他心自舉性，稱量自他德類勝劣，若實、不實，心自舉恃。[凌*欠]^[1]蔑於他，故名為「慢」。

「憍」，謂染著自法為先，令心傲逸無所顧性，於自勇、健、財、位、戒、慧、族等法中，先起染著，心生傲逸，於諸善本無所顧眄，故名為「憍」。「於諸善本無所顧」者，謂由心傲，於諸善業不欣修習。

[1][凌*欠]蔑=凌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4) yena kenacit paratīviśeṣaparikalpena cetasa unnatīḥ mānaḥ / madas tu svadharmeṣv eva raktasya yac cetasaḥ paryādānam /

²⁷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（大正 41，83a22-26）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差別之相」者，敘餘師釋憍。

如因酒生欣舉之差別，說名為「醉」；「憍」是貪等流果，如是因貪生欣舉之差別，說名為「憍」。「欣舉名」寬，「憍名」即狹，此「憍」是「欣舉」之差別也。

(2) yathā madyaja evaṃ rāgajaḥ saṃprahaṛṣaṇaviśeṣo mada ityapare /

²⁷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（大正 41，83a27-b2）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名義差別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四、明眾名別。

如是已說「諸心、心所五地法等品類不同，三性心品俱生定量，四對心所異相差別」。

「然心、心所」下，問起。言「名想^[3]」者，或從果為名^[4]，或從因立稱，故言「名想^[*]」。

[3]想=相【乙】*。[4]為名=立名【甲】，=立相【乙】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（大正 41，534b11-12）：

論：「如是已說」至「名義差別」，自此已下有一頌，大文第四、明「心、心所眾名義」也。

(3) uktāḥ saha cittena caittāḥ prakāraṣena steṣāṃ punarimāḥ saṃjñāḥ paribhāṣyante / pravacana etābhiḥ sadvyavahārāt /

心、心所，有依、有緣、有行相，相應——義有五。²⁷⁷ [035]

論曰：

1、別明「心」異名：釋「心、意、識，體一」²⁷⁸

◎集起故名「心」；思量故名「意」；了別故名「識」。²⁷⁹

◎復有釋言：淨、不淨界種種差別，故名為「心」；即此為他作所依止，故名為「意」；作能依止，故名為「識」。

故心、意、識三名所詮，義雖有異，而體是一。²⁸⁰

²⁷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3b3-4)：

「頌曰」至「相應義有五」者，上一句別明「心異名」，下三句通明「心、心所異名」。

(2) *cittam mano 'tha vijñānamekārtham cittacaitasāḥ / sāśrayā lambanākārāḥ samparayuktāśca / pañcadhā //*

²⁷⁸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2 (大正 27, 371a19-b29)。

²⁷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3b4-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故名識」者，此訓釋異名。

梵名「質多」，此云「心」，是集起義，謂由心力集起心所及事業等。故經云：「心能導世間，心能遍攝受。」*故能集起說名為「心」。

梵云「末那」，此云「意」，是思量義。

梵云「毘若南」，此云「識」，是了別義也。

*《雜阿含經》(1009 經) 卷 36 (大正 2, 264a19-b3)，《中阿含經》(172 經) 卷 45《心經》(大正 1, 709a12-29)。

另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3c5-7) 引證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4b12-2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故名識」：就長行中有二：初唯釋心王眾名，後通釋心、心所眾名。此釋「心王」。以三義別立三種名。

梵云「質多」，此言「心」，是集起義，謂由心力，引諸心所及諸一切所作事業；如樹界^[2]之心，集起皮膚及枝葉等。

梵云「末那」，此言「意」，是思量義。以心能思量故，名為「意」也。

梵云「毘(毘必反)若南」，此言「識」，是了別之義，謂心於境能了別故，謂之為「識」。

[2] [界] — 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 *cinotīti cittam / manuta iti manaḥ / vijñātīti vijñānam /*

²⁸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3b9-23)：

「復有釋言」至「故名為識」者，第二、說一切有部解。

「界」之言「性」；淨、不淨性種種差別，行相不同故名為「心」——即以種種釋「心」義也。即此心為他作所依止，故名為「意」——即以所依釋「意」義也。以作能依止故名為「識」——即以能依釋「識」義也。

「故心意識」至「而體是一」者，結文可知。

又《婆沙》七十二解「心、意、識」云：「或有說者：無有差別。復有說者：謂名即差別。復次，世亦有差別，謂過去名『意』，未來名『心』，現在名『識』故。復次，施設亦有差別，謂界中施設『心』，處中施設『意』，蘊中施設『識』故。復次，義亦有差別，謂『心』是種族義，『意』是生門義，『識』是積聚義。

2、通明「心、心所法」異名：釋「心、心所，有依、有緣、有行相、相應」

如「心」、「意」、「識」三名所詮，義異體一；諸心、心所，名「有“所依、所緣、行相”、相應」亦爾。名義雖殊，而體是一。²⁸¹

謂心、心所皆名「有所依」，託所依根故；

或名「有所緣」，取所緣境故；

或名「有行相」，即於所緣品類差別等起行相故；

或名「相應」，等和合故。²⁸²

復次，業亦有差別，謂遠行是『心』業，前行是『意』業，續生是『識』業。」
(更有三復次釋「業」，不能具述)*

*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2 (大正 27, 371a19-b29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4b21-24)：

論：「復有釋言」至「而體是一」，述異說也。

「界」是性義、因義。淨、不淨品緣境差別，作種種因差別不同，故名為「心」；
如一樹心與大小枝葉種種不同而為界性。餘文易了。

(3) yathā cittam mano vijñānamityeko 'rthaḥ / citraṃ śubhāśubhairdhātubhiriti cittam /
tadevāśrayabhutaṃ manaḥ / āśritabhūtaṃ vijñānamityapare /

²⁸¹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 (大正 29, 180c7-8)：
釋曰：此四種名亦通一義。

(2) eko 'rthaḥ /

²⁸²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 (大正 29, 180c8-11)：
此心及心法——或說「有依」，由依根起故；或說「有境」，皆能取境故；或說
「有相」，是所緣境隨類差別，能分別故；或說「相應」，平等聚集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83b23- c11)：

「如心意識」至「等和合故」者，心、心所法有四異名：

一名「有所依」，必託依根故。

二名「有所緣」，必杖境起故。

三名「有行相」，即於所緣一切諸法品類差別種種不同，心、心所法隨緣何法等
起行相故，名「有行相」。謂心、心所法，其體明淨，隨對何境，法爾前境皆悉
現於心、心所上，此所現者名為「行相」，即由此現帶境義邊、似前境邊說為「能
緣」。然此行相無有別體，不離心等，即心等攝，非是所緣。猶如明鏡，對眾色
相皆現鏡面，此所現像而非所照，然約像現說「鏡能照」；此亦應然。

言「行相」者，謂有境界像貌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又解：有所行境家相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又解：遷流名「行」，心等上現名「相」；即「行」名「相」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又解：「行」謂行解，如了別等；「相」謂相貌，如影像等。「行」家相故，名為
「行相」。

釋此「行相」，廣如前釋。*

四名「相應」，等和合故。

*詳見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6b26-27a21)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(大正 41, 534 b25-535a3)：

論：「如心意識」至「而體是一」，類釋心所。

於中有二：一、結前引後，二、釋心心所眾名。此即初也。

問 依何義故名「等（22a）和合」？²⁸³

答 有五義故，謂心心所，五義平等，故說「相應」——所依、所緣、行相、時、事，皆平等故。

「事平等」者，一相應中，如心體一，諸心所法各各亦爾。

284

論：「謂心心所」至「等和合故」者，第二、釋眾名也。

即心、心所五義。然心王，三義別故，立三種名，依訓詞釋；心、心所，五義，亦訓詞釋，以託依根故名「有所依」等。又「所依」等三亦可說名就多財釋；「相應」一種唯訓詞釋，等和合故名「相應」故。

「有所依」、「有所緣」，如文可解。

「有行相」者，即於所緣品類差別起行相故。准此論文，即是能緣心法，於所緣境品類不同，行解心上起品類相；如鏡照物，如其物類於鏡面上有種種像差別之相。與其心法不即不離，非如像色與鏡不同。

問：諸心、心所名「有行相」者，何故十六行相中但言「唯慧」？

答：准《正理》有三解：^{*}

一解意云：「諸心、心所名有行相」者，不同「十六行相亦以慧為體」，但是心、心所等於所緣品類相中有能取義名「有行相」。

又解：諸心、心所亦是有慧行相，名「有行相」。

若爾，慧不自有，如何得說「慧^[8]有行相」？

答：此中行相亦以慧為體，而言「諸心、心所」者，與行相等，行相於所緣起必俱時相從，總名「行相」。猶如諸漏同時諸法，體非是漏，以同對治，總得「漏」名；此亦如是。

又解：或依「無間」亦說「有」聲，如「有所依」，故無有過。謂如心、心所皆名「有所依」，意識相應諸心所法與所依識亦俱時生，識之所依唯無間滅；「有行相」理，應知亦然。

泰法師云：依《婆沙》影像相非蘊、處、界攝，亦非所緣緣。然心、心所皆同取慧所現行相，名「同行相」。

瑜^[14]師又云：不同行相，違諸處文。

詳泰法師云「非蘊、界、處攝」，恐非盡理！若非三科攝，即是無法，不得言其同異。若是有法不合不攝，既云「是慧之相」，理合攝入行蘊；若通諸心、心所，即合攝屬四蘊——如何說全不攝耶？故相應法名「同行相」。

言「行相」者，行解之相，名為「行相」。

[8]得說慧＝說慧得【甲】【乙】。[14]瑜＋（伽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編按：詳見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1a18-c2）辨「四諦十六行相」處。

(4) ta eva hi cittacaittāḥ sāsrayā ucyante indriyāsritatvāt / sālambanā viṣayagrahaṇāt / sākārās tasyaivālambanasya prakāraśa ākaraṇāt / samprayuktāḥ samam prayuktatvāt / kena prakāreṇa samam parayuktā ityāha

283

284

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（大正 41，83c13-84a24）：

「有五義故」至「各各亦爾」者，答。

謂心、心所五義平等相似故說「相應」

一、所依平等，謂必同所依根。意識及相應法有一種依，謂無間滅意根。五識

及相應法各有二^[10]依：一、同時依止根，二、無間滅意根。隨應皆是所依平等。此文欲攝二種所依，故不別言「同一所依」。諸論中說「心、心所法同一依」者，且據「別依」，故說「六識及相應法各同一依」。

又解：所依平等，此顯「六識及相應法各同一依」。故解「相應因」中云：「此中『同』言顯『所依一』。」*雖復五識亦依意根，此文且據「同時依」說。

二、所緣平等，謂必同所緣境。於所緣中，或時緣一、或復緣多，隨應皆是所緣平等。諸論中說「心、心所法同一緣」者，且據「別緣一法」說也。若不爾者，如無我觀，除「自、相應、俱有」，通緣一切，此豈同一所緣？

又解：所緣平等，此顯「六識及相應法各同一緣」。故諸論中說「心、心所法同一所緣」，雖復亦有緣多境者，此文且據「緣一境」說。

三、行相平等：心、心所法，其體明淨，隨緣何境，各起行相——或緣一法，各一行相；或緣多法，各多行相——若一、若多，行相皆各別，隨應皆是行相平等，以多現時各有多相故，不言「同一行相」。諸論中說「心、心所法同一行相」者，且據「緣一境相似義」，理實皆別。

又解：行相平等，此顯心、心所法同緣一境，名「同一行相」。故諸論說「心、心所法同一行相」，雖復行相各別不同，據「相似同」，故言「同一行相」。雖復亦有緣多境時多行相現，各互相望而不相似，此中且約「緣一境」說。

四、時平等，謂心、心所必定同一剎那時也，或同^[3]生、住、滅及墮一世故言「時平^[5]等」。

五、事平等：「事」之言「體」，顯「各體一」，故言「事等」。於一相應心、心所中，如心體一，諸心所法體亦各一，必無二體一時俱行。此約剎那同時體等，非言「前後異品數等」。應知：此中，「所依、所緣、行相」三種，如前已釋；「時」義可知，故不別釋；「事」稍難知，故偏明也。

若依《五事論》一復次釋「相應」義云：「復次，同一時分、同一所依、同一行相、同一所緣、同一果、同一等流、同一異熟，是相應義。」

[10]二+（種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3]同+（一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5]〔平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編按：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6〈分別根品 2〉（大正 29，32b24-c7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535b7-15）：

論：「事平等者」至「各各亦爾」，逐難釋也。

有人云：

一、所依平等，謂必同所依根。意識及相應法有一種依，謂無間滅意根；五識及相應法各有二^[6]依：一、同時依止根，二、無間滅意根。隨應皆是所依平等。此文欲攝二種所依，故不別言「同一所依」。諸論中說「心、心所法同一依」者，且據別依。故說六識及相應法名^[7]同一依。

又解：所依平等，此顯六識及相應法各同一依。故解相應因

中云。此中同言顯所依一。雖復五識亦依意根。此文且據同時依說。

二、所緣平等，謂必同所緣。於所緣中，或時緣一、或復緣多，隨應皆是所緣平等。諸論中說「心、心所法同一緣」者，且據別緣一法說也。若不爾者，如無我觀，除「自、相應、俱有」，通緣一切，此豈同一所緣？

又解：所緣平等，此顯「六識及相應法各同一緣」。故諸論中說「心、心所法同一所緣」，雖復亦有緣多境者，此文且據「緣一境」說。

三、行相平等：心、心所法，其體明淨，隨緣何境，各起行相——或緣一法，各一行相；或緣多法，各多行相。若一、若多，行相皆別，隨應皆是行相平等，以多現時各有多相故，不言「同一行相」。諸論中說「心、心所法同一行相」者，且據「緣一境相似義同」，理實皆別。

又解：行相平等，此顯心、心所法同緣一境，名「同一行相」。故諸論說「心、心所法同一行相」，雖復行相各別不同，據「相似同」，故言「同一行相」。雖復亦有緣多境時多行相現，各互相望而不相似，此中且約「緣一境說」。

詳其此釋「同一所依」、「同一所緣」、「同一行相」，不得論意！

論言「同一所依」者，非謂「所依唯一根故名『同一所依』」，是心、心所法雖多不同，共一所依名「同一所依」，若一、若二，皆名「同一」。如何得說「所依雖二，且據『一』說」？

「同一所緣」者，謂心、心所雖復不同，若想緣青，受等亦緣青等，由此故說「同一所緣」。即心、心所法共緣無量百千多法，雖復不同，所緣共故，皆名「同一所緣」。如何將「無我觀」難「一所緣」？即自解云「且據『一』說」。

「同一行相」者，心王起一青行相時，諸心所等亦同起此相；如心王緣多境時起多行相，心所亦爾，名「同一行相」。如何得言「且據『一』說」？

[6]二十（種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7]名=各？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394c22-395a1）：

如「心」、「意」、「識」三名所詮，義異體一；諸心心所名「有『所依、所緣、行相』」、「相應」亦爾，名義雖殊而體是一。

謂心、心所——以六內處為所依故，名「有所依」；

以色等境為所緣故，名「有所緣」；

即於所緣境品類相中有能取義故，名「有行相」；

平等俱時與他合故，說名「相應」。

云何「平等」？

五義等故。謂心、心所，五義平等，故說「相應」。所依、所緣、行相、時、事皆平等故。

「事平等」者，一相應中，如心體一，諸心所法各各亦爾。

(4) pañcabhiḥ samatāprākārair āśrayāmbanākāraḥ kāladravayasamatābhiḥ / keyaṃ samatā / yathaiva hyekaṃ cittamevaṃ caittā apyekaikā iti /